

十九、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上午9時1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長、副市長，還有各位局長大家早。很辛苦，每次總質詢，總是想好好利用這一個小時，來跟市長、各位首長，怎麼樣就市政的發展，做最有效、最急迫，但是又要不只解決短期，在長期發展都要去思考。因為平常的建議案，我們可以透過部門質詢或其他的管道可以建議，但整個大政策就只有透過這個時間，那怎麼去掌握。所以有些方向會一改再改，到昨天晚上我為了問某些資料，打給建管處黃處長，結果他還在辦公室，他拿了一個三明治和一杯紅茶，晚上9點半了還在加班還沒有吃飯。我問他，縣市合併是差多少。他說還沒有縣市合併就很忙了，縣市合併後每一位主管要做很多工作，跟整個幅員，很多制度都在這個時候調整，花的時間很多。不過他又補一句，還好還有好幾件有理念的事情在推動，支撐著他往前走，我想這也是我們今天的寫照。不管是民意代表、市府官員，你看要面對多少事情，財政的問題、人口負成長的問題，還有十二年國教，聽到就頭大。好像有很多能人，不只台灣省，全世界能人很多，結果為什麼政治這個工作，是讓這麼多能人沒有辦法把這件事情做好，全世界、大多數的。到底我們是失去了熱情，還是失去了哪一個制度，還是怎麼了？

上次去古巴我們講的是放在有機農業，其實這幾天我發現古巴帶給我們的精神，是當你什麼都沒有的時候，怎麼去發展自我，怎麼去生存。你看古巴80年代以後，蘇聯解體後，什麼都沒有，連加油都沒有，住都市的要回鄉下耕種，政府說你不用回去，不是沒車，是沒有油，沒有油載你回去。住在鄉下，你不要到都市，都市沒有工作，就地生存，自己找東西耕種，沒有肥料；但是有幾項他們繼續支持，第一、醫療，人要活著就是要有基本的醫療。第二、就是有機，透過不用依靠，就是不要依賴肥料施化，怎麼樣利用現有的土地，讓大家就地取材去種可以吃飽的東西。第三、娛樂，我們都知道他們的棒、音樂，帶給他們整個生活上樂趣的那種平衡，你會發現整個世界需要的就這幾項。要吃飽，吃飽要有土地，有食物，醫療做好。第四、基本的整個生活情趣、教育，做好這幾樣就好。當然不是治安不重要，因為大家都沒有東西好搶，治安沒有什麼問題。所以當什麼都沒有的時候，把這幾樣做好，國際、中央、地方，我們做自己做

得到的，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現在要做的。什麼可以做，大家都在很不好的環境工作，但是要想想古巴，我們比它的資源好很多，這是所謂的歸零思考。我現在提的就是有幾個我們現在很煩惱的問題，我們有幾種方向，就是回想我們自己能做的，可以做的有哪些？

城市是解決很多問題的方法，都是在城市裡面發生，不只我們擁有，很多人都擁有，這沒有稀奇。每個人都解決自己的問題，只要一談到，大家都抱怨，現在全台灣大家都抱怨，經濟不好、失業率高，家長爲了小孩，病人找不到病床，怕老化之後照顧不周，稅收不足。我也想了很多，但是不要想這麼多，我去聽演講，汪中和教授講的：不用 20 年，高雄會淹一半的可能性會發生。我看欠錢欠一欠，不用還，不想開一點，氣候變遷來，什麼都不用了，不用煩惱那麼多。我覺得面對這幾個問題，同時要解決這些問題有幾個方案，這是我之前有提過財政問題。紐約市政府上一次，大家知道現在它下大雨，淹水也是百年來淹最多的，跟電影演的差不多，再下個雪，就跟世界末日一樣了。但是改善財政問題之前，有三項透過都市發展解決三個問題。怎麼去回應氣候變遷，他們是人口成長超過 900 萬，本來是 800 萬，人口愈來愈多，怎麼透過大衆運輸，去改善都市發展，這是他們的都更，當然同時解決財政問題，他們透過都更達成這樣的目標。我們也在做都更，我們的都更，就像台北釘子戶的問題，就是想到那個問題而已，都沒有想到全面性的思考。像個案也很重要，可是整個思考，到底都更我們忘了什麼，是只有土地的再利用，還是建商利益的機會。都在想這些問題，不是這些問題不重要，我覺得要有一個更大的架構去思考。我覺得市政府現在要做的優先順序，很重要的有幾個：第一個當然是氣候變遷，整個教育的問題、財政的問題，我們幾個政策怎麼同時去解決這些問題。當然解決不會一次就被解決掉，一定是一項一項，或者一項政策去解決，同時兼顧兩三個政策。

我想前面這些氣候變遷，大家都已經很熟悉了，包括海平面上升，像最近馬爾地夫前兩天有來拜會市長、市政府、市議會，而且連續三次餐敘中跟他談很多問題。其實他們真的擔憂 20 年就不見了，他們上升的幅度。我想馬爾地夫，不用想馬爾地夫，只要想高雄旗津，以前國中的時候那裡，海邊可以走差不多 50 公尺，退潮的時候可以走 100 公尺。現在來到岸邊，最近我們苓雅國中以前有一位學生，一群人去游泳，結果被水淹了，一個黃姓同學去救，結果救回兩個，自己過世，有一座銅像在那裡。最近教育局支持那邊再蓋一座銅像，剛蓋不到 1 年，又淹了。我覺得氣候變遷以前好像是一個顯學，大家可以討論，氣候變遷， CO_2 要減量，其實

不好意思，已經到你的門口了。所以已經不是在這裡嚼舌根，在這裡假高尙，很有水準說東說西，不是，是已經到門口了。我覺得我們要很快把這些問題回應，海平面對高雄、整個台灣低窪，尤其是都市發展，全世界都在往海岸發展很多重大建設，我們也是，漢堡也是，全世界幾乎都一樣，都往舊港口再利用這個思維，我們也是在這個路上。我覺得在眼前以外，我覺得還要想十年、二十年，很快的眼睛一眨就到了。現在是海平面跟正常的沒有差異，如果上升 3 公尺，高雄市區差不多都淹了，上升到 5 公尺，大家可能要住美濃，美濃如果又淹水，可能要移到內門，到 10 公尺就不用講了。我們煩惱的是 0 到 3 米到底要多久，到 3 米是要多久？這個大家都無法預測，絕對不是一百年，有可能是十年，有可能是二十年，有可能是三十年，但是絕對沒有要到一百年後、五十年後。按照這個速度，你去看旗津那個速度，你就知道是多快，科學已經可以看得出來，可是我們不願意去面對，這是很可怕。

財政問題，你看這些數字一堆，我也不用再講第幾名，就是財政帶來的健保、勞保、勞退造成整個社會的不安。我大學畢業就去立法院當助理，當了十年，那時候中央預算一年才 8,000 多億元，現在我也不知道多少了，現在都天文數字了。我覺得政治人物不管是民意代表或是行政官員，包括全體人民都要負同樣的共業。我們的民主制度讓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搭便車，每一個人都要福利，沒有應有的負擔。當有人提出相對負擔的時候，絕對被追著打；所以我們的財政從我 28 歲進入立法院到現在已經中年了，財政只有隨著時間負擔，大家沒有解決方法，只能看著希臘，一會兒是西班牙，一會兒是葡萄牙，一會兒是法國，一會兒來到台灣。我覺得我們沒有能力去面對嗎？我們自己沒有能力嗎？我覺得從黃處長的那個精神，我講要回到的不是像大陸向雷峰學習，不是這樣。我們要反省自己哪些能力可以做得到，有的要中央做的，有的要地方做的，這一陣子大家在議會談有關財政收入，財政局長很辛苦的坐在這裡，我在那裡聽十幾天。因為我沒有解決方案，所以我不敢發言，其他議員有找出很多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再次凸顯我們怎麼去面對，會很煩，我知道聽到會煩，但是我覺得這十幾天議會所提出的，我們從另外一個方面學習，我們真的去面對它。透過這十幾天你說疲勞轟炸也好，你說讓你坐得很煩、很累，可是它刺激我們真的去面對那個問題。以前是你有多少錢就花多少錢，講這個，市民不喜歡聽，市民一下子要福利、一下子要什麼，誰去負責？我覺得我們是共業，我們大家來負責。我覺得我們在推綠建築，市政府和市議會合作，我們還會碰到有些不見得認同的業者。我們要背負你們是不是跟太陽

能掛鉤，搞東搞西的，你們也不專業，你們是不是反商？我們要搬離高雄。當然一個政策需要許多面向的討論，但是很難一個政策百分之百全部照顧到，很大的重點除了前置作業以外就是事後的彈性，面對他們哪邊不如意、哪邊不合他的意，我們可以做什麼？我們的綠建築自治條例到現在我們還在修，再隔幾天還要拜託議長、議會，可能時間來不及。但是有要修改的，我們馬上改，市政府改，專家大家講一講，我們議會配合速度趕快改，改革不用怕，往前走，碰到問題怎麼樣去解決就是這樣而已。

我現在希望我們的氣候變遷跟財政問題的幾個方向我們同時處理。一方面解決財政問題，一方面回應氣候變遷，這是我今天要講的主題。最近還有提一個高腳屋，就是說你搬到山上十年、二十年，你要叫人家搬到美濃發展，而都市發展是要好幾十年，但是現在可能加速十年，你要規劃十年後的面，都市發展要怎麼樣往那邊發展？現在的高雄市，我們要提出來，結果黃處長說內政部李鴻源已經提出，年底要實施所謂的高腳屋，高腳屋像新加坡一樣樓下可以停車，可以不算容積，人從二樓往上住，你的機電設施從二樓開始往上做，這已經是以後的建築，不要說綠建築，一般住宅就要了。但是一開始你如果要規定這樣，下面放空會造成風水不好，因為下面空空的，不穩。風水問題，也是我們要處理的，法規要怎麼去改？建築設計怎麼去改？這都是我們講的高腳屋要面對的，不能說風水是迷信，它是我們文化的一部分，你就是要去思考。又要符合氣候變遷、又要符合文化的忌諱，這都需要智慧去規定。中央既然都願意給予容積獎勵，就是一樓變成車庫，我希望我們高雄也是第一波鼓勵，這個只能鼓勵，我無法叫大家蓋房子時下面先放空。但是加碼鼓勵，就是說除了中央同意的一樓免計，你願意蓋高腳屋，前幾年我說建商也好，他就是要容積，你要容積，我就給你。當然有些都市發展的學者不一定同意，但是我是說如果這個就是本來一樓免計，本來他不是要用的，為了未來氣候變遷當作停車用的。如果你蓋這個，我給你容積，但是這個容積不是免費的，這個部分是免費的，但是我會多給你增量容積，可是你要向政府買。同時你有解決氣候變遷的議題。第二個，市政府加碼，但是加碼不是無條件，因為我已經給你免費的了，我再多給你選擇，你不一定要買，你如果要買，我賣你，來改善財政稅收，這是第一個面對高腳屋馬上要來的政策。

第三個，不是違建合法化，但是我故意要這樣寫，刺激大家來思考，因為我這樣寫，絕對被學者罵，你們又再搞東搞西的。大高雄，我們有 40 萬棟的建築物，有 11 萬棟的違章建築，不管是建蔽率違建、容積違建，最近我有一個朋友說要去標市政府的一塊地，要蓋透天厝，和建築師在那

裡討論，你要蓋有走廊的還是沒有走廊的，建議要有走廊的，後面留空地要做什麼？以後你還可以加蓋。這是一個投資者要出錢，一個建築師的觀念，每個官員也認為這個產品會先通過之後會違法，他也沒看見，違建是全民共識。你看要投資一塊地，一個產品他要多少錢賭輸贏？一個人一輩子是能有幾間房子？正常人可能有的只有買一間而已，他敢去買違建的東西，因為他不夠用，可是他也知道後面還要再蓋，官員一看圖也知道這一定是要違建的，不然怎麼有辦法住，他也先准許，因為他不能假設住戶之後會違法，建管處也要先准許。之後呢？拆3次就好了。我們不願意去面對這個問題，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我當民意代表大概十年，處理十年了。我們不願意去面對，不願意面對財政的問題，不願意面對我們碰到的問題，所以就一直擱著，這個問題就可以看出我們財政怎麼去侵蝕整個政府體系，本來政府是很有能力，可以解決很多事情，就是這樣一直不要去解決，大家這樣含含糊糊的過下去，政府是一直收不到錢、一直支出，問題一直沒有解決，大家才來吵架、對罵、檢舉，讓處理違建的最後變得很忙碌，就要僱請很多人，政府就是這樣膨脹的，又沒解決問題，又把問題膨脹。我覺得容積違建也好，建蔽率違建也好，要直接去面對它。除了安全、消防，或影響他人的權益，例如日照權的部分，絕對不行合法。如果他自己的基地面積，你是容積違建，第一、你跟我買容積。第二、我罰你錢。你如果要，你來買，讓你合法化。不強迫要你繳錢，如果要繳錢，百姓又要罵政府跟市議會。我容許你讓你違反規則的，還可以得到更多的權利，我容許你拿錢來買，把你增建的權利買回去。讓你合法化，住得安心，政府也增加收入。但前提安全不能違反，至於會造成公共設施的負擔，那個後面再來講。

因為以前面對於容積多，會怕什麼？人口太多，造成公共設施不足。但是大家都知道高雄市沒有這個問題。要不容積多給你，讓你多買，讓你住得比較寬敞而已，沒有說因為這樣而人口增加。如果真的人口增加，這是我們求之不得的。如果容積給他，他要搬來，我們會更高興。所以傳統的都市計畫學者所談論的公共設施跟…當然還是有相關性，不是不必然，但是容積增加不代表人一定增加，可能坪數增加而已，我覺得這個是要思考的問題。所以當我要面對現有的，以後新的就照新的規定，要合理化。要解決舊的問題，就是你要容積的部分，你增建，我們如果看一看安全沒問題，審議委員會通過，你要買就繳錢，三年、還是五年後，你如果不買，就是拆除。現在營建署叫你拆除，還要繳錢給政府，營建署中央的工作是要這樣。那我們高雄趕快去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都市計畫的容積率、建蔽

率是我們地方還有一些空間去發展。要思考怎麼去開放購買容積，甚至於建蔽率？透天的差不多都是在建蔽率違建嘛。在他的土地裡面再增建一個廚房，還是蓋個鐵皮只是停車用，你要蓋，有容積給你，你要買，我賣你。讓政府可以回應人民的實際需求，又不會造成公共設施的負擔，可以增加收入，又可以讓人民取得他所要的，各取所需；以前我們擔心的是人口過度集中，造成公共設施不足、生活品質降低，但是那個思考不見得符合現狀。同樣是都更，在紐約就是為了解決人口增加的問題，在我們的都更，絕對不是為了回應高雄市人口增加的問題，是解決老化環境品質的問題比較多。所以大家的工具、目標會不一樣。我希望真的去面對違建的問題，同時解決財政的問題。如果是違建，他有多做綠能、太陽能等，加強整個綠化的能量，那你可以買得更多，或者我賣你的價格更優惠。紐約一棟帝國大廈，1930 年建立至今，最近也是重新投資，不知道多少錢改變成綠建築。舊的也可以改，所以我們在賦予它合法的權利，有做綠化，還是做節能的投資，我同時給你合法的權利，購買合法的權利，所以是伴隨兩個優點：你要改，違建要合法的話，你要做綠化的投資，那政府再提出一個辦法；你如果有做，我就給你優惠，賣你便宜些，讓你合法化。我覺得這樣一個政策，同時解決兩個問題。

我們可以依照公告地價，看要幾折，讓他買容積或是建蔽率。不過前提還是要消防、安全第一，結構，結構技師認為結構沒問題，消防逃生沒問題的前提下，沒有影響他人的權益之下，在自己的土地違建，如果去做一些綠能的投資，我可以有條件給你購買的權利而已，如果要合法，就把這些建築做一些綠能投資，然後不影響其他人的權益，你要付錢購買就可以。

深陽台也是，我們現在最有名的，高雄市都知道在海邊路那棟最高的豪宅，很高尚，最前排最貴，為什麼？因為可以看海，但是那陽台面對西邊且很短。因為陽台蓋太多，裡面空間就少，相對買的人會覺得不划算。不只是豪宅，一般住宅向西邊的，怎麼鼓勵做深陽台？讓他免計容積或是他可以購買，不是免費送他；如果有面西的，還是向東的陽台，建商要蓋深陽台，這樣日照在裡面的時間會縮短，那我容許你多買容積，但是容積不是買來室內用，只能放在深陽台。這樣同時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又增加收入。第三個，當然是增加幸福感。外面有一個寬敞的陽台，可以洗衣服，也可以做 SPA，前面也沒人會看到，還是要在那泡茶都可以。這都是增加人的一個幸福感，不過最主要還是前面兩個論述，回應氣候變遷，就是日照越少，室內比較不會那麼熱，冷氣使用時間就較短，這才是一個真

正解決因應氣候變遷的方法。我們去看佛羅里達也好，只要熱帶城市幾乎都是深陽台。邁阿密也好…我照相照太多，我想說不用再表演了，直接說重點，就是深陽台。像我講的，沒有免費的，大家共識，政府考慮到這個環境問題，考慮到個人的需求，那請你也付一點錢給政府。政府不是市長的、局長的、議長的、議員的，是用來公共建設的。當然公共建設不是隨便用，相信你們有內部的機制，議會也會嚴格把關。這是大家要有一個共識，你要回應問題，不要只想要做 freerider，坐免錢的，搭便車，這個時代過了，如果大家都只想搭便車，就是什麼時候爆發的問題而已。

下一個，解放屋頂，最近很多在我們綠屋頂政策之後，有的舊屋、有一個大樓也去跟工務局說，我大樓雖然已經蓋好了，照規定不用綠建築、綠屋頂，可是他覺得這是很好的政策，想要蓋綠屋頂。但是如果上面是綠屋頂，人家總是會上去活動。如果蓋一個採光罩的聚會場所、會議室，那也很好。但是依法，不好意思，不行。也是一樣嘛，還是容積的問題，那我覺得如果你要蓋，一樣，你要買，來買，政府賣給你容積。

這個是有一本書，我每次說要送給人，最近可能老化，講一講都忘記送，叫做「屋頂記」，我不知道好像說要送都發委員，好像都沒送。「屋頂記」都在講屋頂上面要怎麼去運用，人喜歡往高處跑，喜歡看視野嘛！因為就像我講的都市計畫可以解決問題，大家要走到哪不一定方便，在樓上，他就可以去，在整個城市的幸福感也好，我也講的，蓋在這裡是影響誰？沒有啊，還增加這附近人家的視覺享受，住在這的人也可以在高處看風景。綠屋頂，又可以減少這邊的日曬時間及隔熱。你如果屋頂蓋這間就是違建。但如果沒有這間屋子，使用率是不是比較低呢？如果有一個這樣的空間，不是用來居住而只是一個活動的場所有何不可？

我們現在建管的技術管得太嚴，結果大家不遵守，然後大家就不了了之。建商也這樣蓋，人也是照樣買，政府也這樣准，違建一堆。這個違建如果經過審查，沒有違反消防或公共安全問題，整個隔熱、防水能夠處理好，這樣為什麼不願意去開放？我覺得我們綠建築對新的以外，對於舊的怎麼去給它獎勵？但是這獎勵不是無條件的，你要做綠屋頂讓雨水下來這邊，能夠存留多一點時間，每一棟大樓如果讓雨水在這邊多存留，減少逕流的時間，你平常當花園，我就多一個空間給你，這是你買的，免費，現在連想買都沒有，你要出錢也沒有機會，政府應該設計一個，你要蓋這樣的東西，你必須向政府購買容積，但是容積不是讓你再加蓋一、二層，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它只是在這樣的綠色空間裡面再去發展一個綠屋頂的容積的部分的過程，我覺得我們也是要去面對這個問題，鼓勵更多舊大樓或

一般住宅，他願意來投資這個部分。

我講這些問題只有二件事，解決氣候變遷和財政問題，我們講 BRT 也好，講輕軌也好，其實我們已經蓋了二條 1,800 億在這裡了，可是中正路真的很荒涼，中正路，紅色是商業區，到尾端才有商機？我希望政府除了我們現在已經有 TOD，車站現在又全面開放，TOD 的政策也稍微模糊，但是我希望能夠強化中正路跟中山路，都在市區裡面，雖然在商業區，但是都是透天厝，不論透天厝好不好，這裡投資 1,800 億，我覺得政府除了 TOD 現在的政策以外，可以增量，沿線在市區內，紅橘線都在市區內，如果你要增量容積，但是前提是綠建築來搭配，我可以讓你增量容積，也是向政府購買，我們的 BRT，這個可以載 50 萬人，現在才載 15 萬人，你讓他容積增加，不需增加什麼負擔啊！因為大眾運輸就是要解決讓城市整個活動空間擴展，不會檢討這個部分。中央公園能夠住多少人嘛！它是一個商業空間、是一個流動空間，你讓他容積增加，對不起！要花錢買，向政府買，我給你選擇權，我不會向你收稅，如果你要，就向政府買，現在很多容積制度，其實建商並沒有賺到錢，地主說我這裡容積移轉，地價就先上漲了，現在要容積移轉的那些公共設施也漲價了，因為可釋放的空間很多，你用得到的市場很大，現在的售價也很貴，建商不一定扣到，政府更不要說收不到稅，1,800 億全民負擔，政府沒有收到稅，還要背負這麼多的負債，借了 240 億就掛住了，現在要借多少錢都掛住了，誰要還？沒有人要還，獲利的他要付錢嗎？地主要付錢嗎？我覺得獲益的就是要多付，你要享受更多的權利就是要付錢。

我認為都發局長與其你去考慮 BRT，天邊的一朵雲倒不如旁邊的一朵花，我們旁邊還不是一朵花，是一個大花園，投資 1,800 億，尤其中正路，包括警察局是不是搬到一個更好的地點？交通方便，那個地方要做什麼用途？台灣銀行那麼寬闊，公有設施土地怎麼去強制和他討論，我怎麼讓你整個價值提高，你要做什麼開發，當然該保存的就保存，尤其中正路延線看到那麼多透天厝，它不是古跡，而是破爛的舊房子，甚至不能住人了，它還是在中正四路，在舊的市議會附近。花了 1,800 億的捷運，結果下面都沒人搭乘，跟他討論，很積極的去討論給他誘因，怎麼去強度開發這樣的設施，要主動去思考。你們如果不做這些，你們一樣要做其他事，因為事情做不完，如果你認真做這個有理念的事，你會做得很高興，把事情解決很簡單，如果你不做有理念、有前瞻性的來支撐著你，坦白講，時間會被大家浪費掉，太多事情要解決，做這些有意義的，反而你有能力去處理那些微小的事情。雖然紅橘線大都是商業區，整個不只是容量增額，

你還有其他什麼方法？包括和中央的或市政府的土地，不好意思，教育局在舊議會那裡也不合適，那些地點都要做強度，有人來來往往。為什麼以前我反對左營分局蓋在捷運站 R14，可是警察局要啊！當地議員我要尊重，議會大家要互相尊重，不是我的選區我也不方便堅持。像鹽埕區的警察局蓋在那裡，鹽埕區沒落了，捷運站蓋在那裡，人的流量要大，講到這個就有人反對了，說我這個主張是和建商掛鉤，我覺得對的事情我們就要堅持，大家理念要互相支援，要做事情的人不分黨派站在一起，不然事情都不能解決，大家各做各的，說難聽一點，還有人要搞阿扁的事，爲了那件事情，議會跟市政府鬧成這樣，那是我們的議題嗎？但是我們都被綁架了。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怎麼去面對真正屬於我們自己的問題，解決我們的問題，而且是我們有能力解決我們的問題，不要讓那些不必要的分心，當然會擔負某些人對我們質疑、對我們抱怨，但是那個不是我們的問題，那個問題要處理也可以，等我把重要事情處理好，不要影響我處理重要事情，我可以幫忙就幫忙，但是重要事情要先做，不要像人家說的，媒人禮多過聘金。把該做的做好，我們就可以去解決示範，讓台灣的所有政治人物都可以做一些有意義的事。

這是 TOD 強化版，捷運沿線怎麼獎勵興建綠建築，我按照你的沿線 TOD，如果你有蓋綠建築，如果你的綠標章，你蓋得愈高，我可以讓你買更多容積或者價格更低，TOD 有幾個前提，不是無限的，你在捷運沿線，你又有做綠建築，而且是做得很高階，不是符合基本的而是做標準更高的，那我可以跟你加碼購買，購買也是要錢，所以有三個條件，在捷運沿線，要做綠建築，還要花錢買，這樣他還划算，前提他也划算、都市發展划算、廠商也合算，市民也賺到，整個財政的收入也賺到，整個捷運沿線的強度會更高。所以我們怎麼去好好想我們的捷運可以做什麼？這一條是金母雞，怎麼透過這隻金母雞來改善我們的財政發展。所以我說我們的都市更新真的是要創造適應氣候變遷。像我說的要如何往都市發展，我想一想，高雄距離海洋遠一點又不會太遠，又不是高山土石流，高美、大樹，那裏不錯，都市發展。如何透過捷運沿線，在日本是中央山手線和中央線，基本的是政府興建，民間做的，他們很多 BOT 不是這裡做的，他們沿線延伸出去的那一站，譬如岡山延伸到路竹等等可以自己 BOT，不必由政府來做，大站基本的幹線我建好了，每一個站延伸出去的，民間可以來投資那條軌道及土地開發，但是我們要導引往哪個方向去鼓勵，往內陸、往高地，大寮那個站的延伸線，設一個辦法，開招商說明會，誰要投資沿線土地開發，軌道延伸線由你興建，把人口導引到往鳳山、往東、往北，這

個可能是十年計畫，可是你現在要做，鼓勵人們往那裡去。將來發生海嘯或是海平面上升，海嘯只有 15 分鐘至 30 分鐘可以示警，海平面上升則是慢慢的升高。我覺得整個都市開發、更新、怎麼利用捷運？利用這樣的策略導引而已，沒有強制，這是一個我們要回應的地方，以上我說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吳議員提出很多新的概念，這個概念就是期待大家有城市的遠見。我認為人生在各自的崗位上扮演各自的角色，盡其最大的可能盡量去做。我很感謝吳議員特別提起說，我們工務團隊包括我們建管單位的同仁，縣市合併以後，他們的工作量多到不知道要怎麼說。這個部分他們還是秉持著一個方向跟價值，他們做得很辛苦，但也很認真在做。

我很感謝剛才吳議員提起，我認為說在議會比較少討論比較深刻的價值的問題，當然我們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都從現階段可以做，有時候做得不夠好，還是有時候要做很大的檢討，大概都是這些。像是議員說的更遠的事情，這個其實也不遠，因為在那一天在高雄厝國際研討會，我也有去。我聽到中央研究院汪中和教授剛好在談我們未來在這個世紀末，旗津是不是還在？差不多會消失了一大半。

如果我們在整個未來因應氣候的變遷，我們在這個過程之中有遠見，做了很多可能的努力，我想旗津可能消失三分之一，還是高雄這個城市受到海水未來可能的侵蝕，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有這樣的心，我覺得我們整個城市的政策，就會不太一樣。所以那一天我聽完回來之後，我在市政府的內部，我就說這是我們面臨立即的危機，這個可能十年、二十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高雄市為了氣候變遷、為了綠建築，我們所做的努力就更有價值。在這個部分我知道我們的工務團隊，我們有提出一些很好的概念，包括剛剛我也非常認同吳議員提起，如果說今天高雄市有十幾萬的房子都是違章建築；它是舊的違章建築，坦白說我們的拆除大隊也沒能力去拆，十幾萬間是要如何拆呢？就變成城市很嚴重的問題。

如果說我們的工務團隊包括建管單位同時能夠得到議會的支持，那麼我們就往正面的部分要如何來幫助他們合法化。在綠建築的條例之中，在這個部分你違章的屋頂，如果能建構太陽能，慢慢的它就是合法化，這個部分我都同意，但是在消防安全結構上要沒有問題。在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我想剛才吳議員有很多的觀點，都會鼓勵我們的國家優秀的文官同仁，他

們朝著這個部分去做一個思考，提出一個能受到鼓勵的。如果今天我們沒有這樣的鼓勵文官，大家都墨守成規，大家都少做少錯，最好是沒做都不會出事情，我想這樣的話，一個國家一個城市的競爭力，當然就慢慢的消失。

我對於剛剛吳議員提起，包括李鴻源部長他們有很多新的觀念，我想我們都是接受。我也是鼓勵我們的團隊，在我們執政時，人的一生不是永遠有這樣的機會。你在這裡有機會做政務官，有機會擔任任何的角色，扮演這個角色之中，有一天你會回憶你做了什麼？我會鼓勵大家不斷的負責、放心，為高雄城市的發展，提出一個讓給我們感動的，這樣做雖然基層不一定會有掌聲，但是長期來說對城市的發展是好的，我們願意朝著這個部分來努力，謝謝！

吳議員益政：

這個簡單算，不要用到微積分。這個容積合法化，最少第一次就有 500 至 1,000 億的收入，假設一次都到位，我們存量的負債會減少，他如果又投資，不管是陸資或外國，高雄要對全世界開放，當然這是中央政策的問題。本身把這個平台做好，一旦開放的時候，我說的炒房的讓他們去炒房，你有能力，你錢多你就來啊！我們政府要做的是都市發展以外，如果房價太高的時候，對於一般家庭以下的保有的土地、保有的所謂的政策工具，可以照顧一般家庭以下的就好了。你要炒豪宅、商辦你去炒，反正你就建一建，你的土地要繳的房屋稅、增值稅，我就收一收，全世界你要來你就來。

但是我怎麼去同時照顧一般家庭，可以在我們高雄市，你富有就讓你去富有，我們一般的人在住的品質部分，能夠享受同樣的水平，這樣才是不用擔心，一方面高雄的房子很委屈不漲，漲又很多人買不起。我覺得是政府的整個策略，讓商辦、捷運紅線，要興建讓他們去興建，讓他們的容積增加，給他們去投資，我們保有政府的某些公有土地，預留合宜住宅，現在不缺，以後可能會缺，或者是一般家庭利息的負擔，把這個解決的工具準備好，在我們控制的方向之下給他們去發展，這個是對都市發展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我想提一下環保局陳局長很清楚的，就是我們本來的理想是希望透過調適基金、廠商 CO_2 排放挹注資金，來支援城市減碳的一個工具，但是要向百姓拿錢很困難，我們碰過了，大家努力過你不用洩氣，也不要怪任何人、任何事，不用去怪。有時候真的要共識，共識不足我們就 hold 住，但是這個城市的 CDM，像是中鋼他們也知道他們的 CO_2 排放也很

多，你要向他們拿錢，他們說你們不要向我拿錢，你們要我們做什麼我們就給你們做。他們有這個共識，不然這樣好了，順其自然，請局長去設計一個，如果他願意用碳去支應市政府的這些減碳措施，我們透過國際認證公司去認證他的 CO₂ 的減量，這裡是減了多少，去算給他，給他有一個機制去購買，因應他的排碳的成本要和國際出口的時候就可取得這些，我相信他很願意做。陳局長請簡單答覆你的認知，這些大戶的可行性是不是比調適費再高一點？請陳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基本上，城市 CDM 這個部分，我們也參考了日本的做法，就是日本的 JCDM。日本過去他們就是依照聯合國去買在開發中國家的碳權轉來買在自己的國家、國內，然後讓大企業去幫助中小企業，或者是農林、住商，去進行相關的減碳工作，那很適合高雄來發展，因為高雄有那個高耗能的，像中鋼、中油。

吳議員益政：

是幫忙我們當地的人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對，如果說讓他去購買高雄中企業、農林、住商，這樣的一個碳權，可以去達到整個城市的實質減量。我們現在目前環保局，也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我們目前就是在規劃它能夠朝總量…。

吳議員益政：

我們先創造一些平台，去和企業先溝通，尤其是中鋼有很多籌碼，它的捷運會欠我們更多，我們要幫它的，就是互相啦，可是它欠我們的是比較多，就捷運的部分，我們要給它幫忙時，有籌碼同時跟他們說。我希望市政府同時在談這個 CDM 時，在中鋼還沒有正視這個問題，它還要改合約，還要議會同意，還要專業同意，還要社會同意，這是他們普遍有的一種策略，希望局長不要單獨去說，要跟捷運局共同配套再去跟中鋼協商，這樣對他們、捷運和我們都好。請坐，因為我時間有限，抱歉。

第三個，也是談我們剛剛講的人口問題，不要再講那些數字了，都是一樣的。我之前聽說的不知是真的還是假的，有一位家長會長說，市長去參加家長會的一個團體時說，今天能來和大家說話實在很高興，教育的問題都可以談，拜託，不要說十二年國教就好了，不知道是否真有這一回事，但是你如果有說這一句話，也是正常的。十二年國教真的搞得大家亂七八

糟，這也不是我市政府能做的，有的到教育部就被擋住，我現在也說，我們總是有我們能做的部分嘛，我們不要說，我要再拜託立法委員或叫誰去，不用了，我自己能做的我自己來。

教育就是兩個問題而已，核心價值先抓到，再來說技術問題，第一個，就是因材施教。在古時候孔子就說過了，到現在有哪一個是這樣做的？分流的時間不一樣，美國說人要學一樣的，到大學時再來分，可是德國呢？十多歲時就開始分了，但是他會觀察你適合做什麼，對你可是觀察很久的，有些小孩子的天分很早就會發現；有些天分是晚發現；所以沒有對或不對的，全世界就連宇宙也是有陰陽，白天、黑夜嘛，本來就是並存，沒有說哪一種對，所以怎樣讓小孩子在很早發現時，我讓你分流，當你還沒發現時，你就念一般的，這第一個理念先確定了。

第二個，教育是要透過教育的機會增加，社會階級的流動，就是我們所說的古早時代的科舉制度，外國人現在也在學我們的聯考，結果我們現在卻要把聯考廢除，這是很有趣的事。而有的人很早就很會讀書，所以現在家長會有很多反對的理由，我認為其實我們現在求學階段要怎麼去思考？第一個，傳統的聯考要保持，不要說 25%，因為現在中央規定 25%，像有的人他不想學別的，我也不會搞東搞西的，我只會考試而已，有些家長就主張讓他專心考試，好，你愛考試你就去考試好了，你就考試一項就好了，再決定你要讀什麼學校，這是一種主流。第二個，我就是才藝很行，從小音樂、美術就很不錯了，當然我說美術、音樂不錯，並不代表他的功課不好，只是說你的升學管道環境，如果是很早被分流，我怎麼去升學管道，這是一個不用跟其他比，我跟這邊比，或者我自己的一個求學機會。第三個，就是其他，剛剛講的 the rest，但是這個可能有很多人的因素，有的是均衡發展的，有的是不會讀書的，有的是天才，可能都混在這裡面，但是還沒有發現啊！我怎麼給你機會。

我怎麼去思考這三大類的前面二大類？我怎樣創造不同的發展方向、程度及適性的發展管道？我希望現在是 75% 免試升學，它等於是強制版的樂學，我們本來的樂學是大家自己心甘情願的，你要讀社區的就鼓勵你，以後是強迫的，就是你們就只能在這幾間或這五、六所裡來挑，這是大家反彈的原因。25% 特色招生就是純科學的學科，也就是傳統的聯考，還有才藝，我聽教育局長說，這個部分我們是沒有辦法改的，這個比例是沒辦法改的，現在我們能改的是免試升學，怎麼去微調？我們目前碰到的困境是，學校還沒有均等化就強制樂學，如果每一所高中平均都差不多，大家就會就近，人家是這樣做的；反觀我們現在是先強迫，再來說我以後要來

均衡，所以家長會不信任。比序內容沒有找出學生的個性，反而增加負擔，我說過台北說北北基是 3 項，高雄說要 7 項，其實說 7 項、10 項、20 項都沒關係，但是不是叫你 20 項都比，是我哪一項比較行的，我就選那二項來比，就是我們當老師出題目，學生最愛的是什麼？不是挑戰性最高，我出 10 道題目，你自己挑 3 題，這 3 題就是 100 分，你看自己會哪幾題你就自己選。多元發展就是我要你選擇很多，那你挑你喜歡的、你適性的，我拿那個來比，我就不用增加負擔，因為現在大家都說，多元要富家子弟才能學東學西的，有的學才藝、跑步，也可以學當教練，也可以去運動場所學游泳，而我們一般人卻不會，這是現在所有家長反對的。如果說你要考試就去考試，你有才藝的就才藝，如果你其他選項的，體能也不一定只考跑步而已，你會籃球、羽球，你也會滾球，我選項很多，「弱水三千…」你看取幾瓢隨便你，你喜歡那一項，你哪一項做的好，就讓你去挑，這樣的選擇很多的話，家長會反彈嗎？不是家長會反彈，是孩子他適合做什麼？他選那一項來比就好了，這才是產生真正的多元。

再來，我要說教育部是「霸權」。我時常在說，我不會亂給人家用負面的詞彙去指責一個單位，真的是教育部目前的思考是強迫下，我是說我們就做我們做得到的，進行我們智慧版的高雄微調。我在你的大架構的 25%、75% 不變之下，75% 我怎樣來調整，符合我剛剛說的，怎樣因材施教？怎樣讓孩子的發展能夠按照他的適性來發展？就是 25% 我不動它，因為討論的空間較少，我說的是 75%，高職哪有就近的？我想在市區讀農業，市區哪有農業呢？我就要到旗山、岡山。我住岡山的要學設計，設計的在哪裡？在雄商、在海青啊！我不住在左營、新興區的要怎麼辦？高職的部分不能限區域，要高雄市全區，當然也有符合地區的部分，就是高職的部分，讓它 70% 給高雄市全區對應，30% 給當地附近的國中來鼓勵他們就讀，高中呢？可以相反，全區對應，假如現在有人是住在湖內的，他說只可以選岡中、路中嗎？我為什麼不能選鳳中、鳳新呢？除了參加這個特色考試以外，好，我們再釋放這個部分，是不是釋放 30% 給全區對應，70% 就是回到樂學，讓附近來對應，這個細節的部分，教育局長，你可能聽得懂吧？你知道我說的重點，還有所有關心的有很多家長團體都在說這些問題，北北基 3 項、高雄 7 項，我說過即使 70 項我們也能做，但是你自己選，不用項項都選，你就選你喜歡的、選你玩得起的、選你愛玩的，選項多，這是我今天講的二個重點，就是高職、高中的整個比例，和所謂的多元發展項目的多元。

再來民生醫院你也知道，我說過了就不用再說了，我曾說過制度不是不

能改變，找一位好院長，拜託，我說過哪個醫院學者專家來給我們專業上的協助，跟我們現在很多的決策一樣，到最後是什麼？你選一位院長跟衛生局長，你看決定要做什麼，大家說一說，找一個好的領導人來處理，因為學者專家不是說他不重要，很重要，但是他不用負責，做決策的人要負責，那個院長最重要，那個局長對民生醫院的定向，你最清楚。所以我現在講了很多，其實到最後我們面對的環境，我知道有很多困難的事情，但是到最後是你有沒有心？你有沒有 guts？你要不要承擔？所以我們昨天在說的那些部分，你找位好院長，當然要聽很多專家的意見，但是決定要執行時，你要找一位好的民生醫院的院長來執行這個東西才是最重要的，不一定要走到民營化，我不相信政府會輸給民間，當然有它的制度、有它的限制，你怎麼去面對那個挑戰？去找出，除了不是讓它倒就是民營化，我相信中間一定有很多的選擇，但是最重要的是人才，因為找工作的人很多，工作也很難找，要做事想找對人才更困難，找正咖很困難，這個民生醫院局長已經知道了，請教育局長可以答覆我這二個方向調整，有沒有違反規定？有沒有空間往這個方向？這樣做符不符合？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嗎？

吳議員益政：

教育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非常謝謝吳議員對十二年國教整個發展的關切，誠如同吳議員所講到的，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是好幾千年我們教育的一個原則，到現在都還是適用，所以有教無類來講，就是希望能大家的機會是均等的，每一個孩子都有機會；因材施教當然讓孩子每一個有潛力的都能夠發展，而不是單一個價值，現在就是以考試為單一價值，所以相當認同。未來來講，希望是多元發展，也就是適性揚才，每一個孩子的體育、他的音樂，他什麼都能夠有發展的機會，所以這個部分，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我們都朝這方面在發展、修正，也就是高職的，我們現在有樂學，未來可能再增加非對應學校的一個百分比，我們現在朝這個方向在思考。〔…〕對，高職，那比例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會跟其他的高中職都有一些討論，因為還要考量到，到底未來如果整個開放那麼多，到底他們是不是可以招收到適性的學生？這個也是要去考慮，所以會中間取一個平衡，也就是均質跟優質，這

個部分如果能夠解決，其實大家不用一定都要搶那個明星高中，這個是我們未來政策上，要去接續要加油的一個地方；至於所謂多元適性，其實就如同剛剛吳議員所講到的，是希望 7 項裡面，他只要選他 40 分就滿分了，所以我們是可以讓孩子以他最優的方式來選擇。當然在比序時，可能同分就會牽涉到後面的比序，不過我們希望未來孩子不分有錢跟沒有錢的，大家都是有機會而且未必要補習，一樣可以有機會，這樣的方向在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有幾樣分法是他所擔憂的，就是孩子要學好幾項，他的成本就很高，現在大家用這樣的一個論述，說要比照台北的北北基，我是認為不要 7 項，10 項、20 項列出來，誠如你說的，我其他的就選適合我的，我就很容易拿到滿分，而且是找到他真正適合他的，〔對。〕所以他們論述的，不要說三、七，你 10 項、12 項，如果有人建議，你可不可以接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 7 項裡面已經非常多，因為那個已經包含德智體群美都在那裡面，台北…。

吳議員益政：

如果能夠找出更多呢？你願意接受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應該都可以放在那裡面的類別去做思考，台北來講剩下 3 項，其實它現在剩下多元比序的 2 項，大家都擔心以後建中、北一女幾乎百分之百要抽籤，如果到時候制度變成抽籤進到學校時，那已經不是孩子的潛能，而是靠記憶的話，基本上我們是不贊同這種方式。所以我們有試算過 7 項，將來比序抽籤的比例已經降到大概百分之十幾而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持續會來關注，然後做必要的一些修正，大家的聲音我們都會聽，在沒有定案之前，我們都做審慎的思考。

吳議員益政：

我是建議這個案子定案之前，還是要送議會備查再發布，你不要自己發布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基本上部裡面有一定的運作規範，我們是依照部裡面的要點在實施。

吳議員益政：

按照部裡面的，〔是。〕因為議員有很多的聲音，但是我們不會讓整個聲音，我覺得只是回應，誠如你說的，決策是你，我如果有主張我也要幫人家分擔，因為我支持你說的，我們有很多的論述，到最後我們支持你的案子時，你就要承擔而我也要分擔，不是我們做一做不負責任的，好時就說是議會的功勞，不好時就說是你的事情，絕對不會的，你放心！我覺得把這些版本讓我們一起能夠參與，讓那些家長不用擔心，我說過有些家長想的可能是多想的，有些思考的卻是對的，但是我們同時要考慮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如果議員隨時想要知道，我們都會一一到…，看服務處或是誰，我們來做一些說明跟解釋讓議員了解。〔…。〕對，〔…。〕是，我們再找時間去跟吳議員說明，然後吳議員也可以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參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旁聽席有中山大學研究所同學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還有我們的湖內鄉的鄉親也在我們的旁觀席，大家掌聲歡迎。

接下來，請李議員長生發言。

李議員長生：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市府所有的一級主管、議會的各位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大家好。本席李長生，請多多指教。首先，本席要先請問社會局張局長，本席請教你，目前社會這麼進步，這麼發展，一般的建設都不錯，是不是都是早期我們的這些長輩辛苦的打拚，才會有今天的成果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確實是，我們台灣的進步完全是靠這些長輩所打拚出來的。

李議員長生：

所打拚出來的，對不對？〔是。〕為什麼我們社會局對這些長輩好像很刻薄？本席請教你，是不是這些老人會要申請經費，說是連辦桌都不行，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希望我們的…。

李議員長生：

你只要告訴我對或不對就好，不要講到其他的地方去。辦桌是不是不行？是不是規定辦桌不行？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是。

李議員長生：

是，對不對。我再請教你，今天老人節，就是「九九重陽節」，一年才一次，可以說是我們這些長輩一年唯一的一次大節日。我所參加過的老人會，因為我做五屆了，所以我參加過好幾百次的老人會了，大家也都是辦桌，有哪一個不辦桌的。你們現在說不能辦桌，結果叫他們用便當的收據去申報，這很明顯的就是要叫人家偽造嘛。我們怎麼可以這樣？社會不是這樣的，這樣表示說對我們這些長輩不尊重，所以很多長輩都跟我反映，尤其是竹滬老人會，他們現在在電視機前面看，他們叫本席一定要跟你們說。我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口口聲聲說要照顧長輩、照顧老人，結果是在糟蹋這些老人。社會局是不是要求他們申報要用便當的收據，是不是這樣？是不是就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我們是希望讓他們也可以去吃東西…。

李議員長生：

不要說希望，是不是要求他們要申報不能用辦桌的名目申報，要用便當來申報？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因為我們的餐費補助是 80 元。

李議員長生：

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我們的餐費補助是 80 元而已。

李議員長生：

這根本就跟事實不符嘛，糟蹋這些老人，說要照顧老人是假的，不是真的嘛，是不是這樣？將心比心，我們都會老，大家的年紀都會增長。今天好不容易 65 歲了，有一個老人會，他們知道這個，他們也沒有工作，就參加一個老人會，到了九九重陽節，大家辦個桌，聯絡一下感情，聊個天，這是天經地義的嘛，很應該的事情。規定東、規定西的，限制東、限

制西的。就是在今年，跟你們申請 1 萬 2,000 元，有 300 多個會員，結果一個補助不到 40 元，你把他們限制成這樣。你明明是要他們偽造嘛，這怎麼對呢？所以叫本席極力反映不要再這樣做了。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再回去檢討。

李議員長生：

要檢討，光是要檢討而已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有一些相關法令，我們通盤來檢查看要怎麼修正，再跟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老人節一年一次而已，請老人吃一頓飯也無妨，應該也沒有什麼違法吧！

李議員長生：

他們不能請，只有補助 1 萬 2,000 元而已，就限制東、限制西的，全部請是不可能的，怎麼可能全部請。他如果補助 2 萬元，以前在高雄縣的時代，補助 2 萬，如果有去就補助 2 萬。還有一項，讓人家想不通的，你們是不是說要補助，就要叫他們申請書以外，還要影印銀行存摺的帳號，還有要影印內頁，影印剩多少錢，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是根據推展老人福利補助要點第 7 條裡面有提到，我們申請補助案要有自籌款證明，因為…。

李議員長生：

我告訴你，所有的補助機關沒有像你們這樣的，補助人家 1 萬 2,000 元，還要知道人家影印存摺內頁剩多少錢給你們，那些長輩很怕，說錢不露白，你們不應該這樣做，這一點要改進。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有檢討。

李議員長生：

要改進。所以本席今天跟你說，針對辦桌的事，老人會一定要讓他們辦，這是天經地義的，有史以來都是這樣的。第二、要申請補助，不能再叫他們影印銀行存摺的內頁，不能再要求他們偽造，用便當去報辦桌的餐費，這樣不行。是不是應該這樣？你認同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回去檢討。

李議員長生：

要檢討。什麼時候要給我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7 日內，我們會回覆給議員。

李議員長生：

7 日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是。）你請坐。農業局蔡局長，不好意思。你是以前高雄縣的農業局長，你對高雄縣的農業可以說很熟，也很認真在做，但是本席覺得有疑問的是，為什麼去年農路編列 1 億，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去年編，今年做。

李議員長生：

對啊，去年編 1 億，今年做。為什麼去年編 1 億了，你是怎麼執行的，為什麼到現在還有很多陳情案是農路壞了，勘查好了，卻都一直沒有辦法做，是什麼原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的 1 億裡面，剛好做 107 件的農路，我現在手上有會勘過的，大約還有 100 多件還沒有做。在 107 件裡面為什麼會有先做的，因為有輕重緩急，所以有的還沒有做到的，我們明年一定會先來做。

李議員長生：

本席請教你，這還沒有做的 100 多件裡面，是不是都是有需求的？是不是都是正確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是說在我們登錄有案的裡面，確實符合我們農路施作原則的，還有 100 多件還沒有做。

李議員長生：

這樣是表示編列這些錢不夠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還是不夠。

李議員長生：

本席建議你，因為農路是農民要耕田必須經過的地方，農民可以說是最弱勢的，今天已經勘查過，符合規定，農民又有需求的，錢不夠，本席跟你建議，應該要跟市長報告，跟財主單位爭取，不能默默不提。這不是為了你自己，這是為了農民，你如果爭取不到，找我們議員來幫你建議，你如果放任這樣都不做，我們在基層很辛苦。大家覺得為什麼併入高雄市反

而更不好，以前一段時間，慢一點也都會做，現在卻都沒有在做，那麼多。目前 101 年度所勘查過的、所建議過的、沒有做的還需要大約多少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勘查過還沒有做的，大約還需要 1 億多。

李議員長生：

1 億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所以我跟李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農委會的農村再生社區裡面，我們也一直在爭取，最近會有三千多萬下來。另外向李議員報告，我們會積極向農委會申覆，為什麼呢？農委會兩年的農路都沒有補助的時候，對我們的農地…。

李議員長生：

這個補助你去爭取就好了。我跟你說重點，明年據我所了解，是不是只有編 7,000 萬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7,000 萬。

李議員長生：

今年 1 億就不夠了，明年 7,000 萬要怎麼做？這件事你有沒有跟市長及財主單位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目前還沒有跟市長報告，這是我的疏忽，但是我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長生：

你是最了解農民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啊。

李議員長生：

所以農民的權益，你要顧好，要向市長與財主單位爭取，如果爭取不到，那不是你的責任，但是如果你都沒有反映，那就是你的責任，所以這一件事本席請你要特別注意一下，因為農路非常重要。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來加強。

李議員長生：

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

李議員長生：

請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

李議員長生：

局長，不好意思，抓流浪狗的問題，很多里長在反映，現在流浪狗都抓去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所抓的流浪狗都送到壽山的收容所。

李議員長生：

只有一處而已嗎？以前都是環保局在抓，民衆一反映他們就馬上來抓，效果不錯，不過現在由農業局動保處掌管之後，收容所只有壽山一處，像我們阿蓮那邊，我們一通報，他們去到那邊時狗已經跑光了，整天都抓不到，所以目前阿蓮野狗橫行，非常嚴重，因此本席利用這個質詢的機會向你反映，你們要如何改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老實說這種事情很多鄉下地方都在反映，是不是容我回去後和我們同仁一起研究辦法？可以用比較友善及有效率點的捕捉方式來處理。

李議員長生：

目前地方的反映是這樣啦！市長，你參考一下。他們說過去是環保局在抓，效果不錯，地方一通報，他們馬上就來抓，甚至還可以委託公所，公所也是每一區都有，甚至可以委託民間團體，否則只有壽山一個地方在收容，這樣偏遠的地區該怎麼辦？這實在很不合理，光是這個配置就讓人家覺得很不合理，抓流浪狗的部分你們一年編多少預算？請教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但是李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現在也是用委外的方式，李議員所說早期…。

李議員長生：

但是委外沒有用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我們的人數…，所以目前委外來辦理。

李議員長生：

我看可能要恢復成由清潔隊或是公所來抓，這樣可能比較可行，因為清潔隊的人比較多，各地區也都有，好不好？這一件你是不是研究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會來研究辦理。

李議員長生：

請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

李議員長生：

還有一點，剛才我有跟秘書長講過，就是都市計畫裡面，過去8米以下的道路都沒有徵收，沒有徵收是因為上面都蓋「販厝」，也都計畫好了，也行之三、四十年了，水溝也存在三、四十年了，目前還是繼續存在；由於三、四十年前做的水溝都比較小條，時日久了也是會塞住，塞住之後，每次一下雨就淹水，以前高雄縣時代，我們一反映他們就來做，都沒有問題，現在併入高雄市之後，變成要蓋同意書，你要知道這些地主，有的比較明理，可是有的就不願意，他們不願意，不蓋同意書就無法施作，這一點，本席建議如果是過去的既成水溝、既成道路，未來要重新施作，就不需要蓋同意書，這種情況在養工處、水利局與區公所都可能發生，都有這些現象，是不是可以這樣來做？而剛才我跟秘書長講的時候，秘書長也說可以研究，是不是拜託市長請秘書長做跨局處的協調，把這個事情做一下協調，希望可以不用蓋同意書，讓民衆方便一點，否則水溝塞住，不做又不行，地主不蓋同意書就不能做，對地方造成很大的困擾，拜託市長再交代一下。

對於高雄捷運，捷運局局長，目前本席到外面，每隔幾天就有人在問，捷運到底何時才會延伸到路竹？何時才會延伸到湖內？本席每一個會期都提出，可是都沒有一個具體的結果，還沒下文，目前我們進行得怎麼樣了？請你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李議員對捷運延伸到路竹一直都非常關心，我們在改制之後，也計畫延伸到路竹、湖內的環球路，目前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在今年10月16日已經把意見送到我們這裡，根據交通部委員審查的意見，我們已經完成了，昨天我們召開府內的審查會議，也邀請議員與立委來指導，而我

們的結論，今天早上我已經批好了，批好之後送交通部。這個案子，交通部在 11 月 26 日部長到我們岡山時有公開承諾他要趕快審查完再報行政院。

李議員長生：

這樣嗎？你多久可以給我一個書面的答覆？把詳細的情形寫得清清楚楚，民衆如果問，我比較好回答，否則鄉親問，我都不知道要如何回答，我只能說：「有啦！有啦！」可是有歸有，卻沒有一個結果，你是不是可以將目前的進度做成一份書面的答覆給我？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會，我們會照李議員的意見來辦。

李議員長生：

請坐。請問都發局盧局長，阿蓮工業區裡面有一個變電所，台電已經說不要使用了，這一件目前處理得如何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一件我們要納入明年的通盤檢討，我會將它做處理，因為今年 3 月台電正式函覆說他們不再使用了，所以我們可以來變更。

李議員長生：

明年就可以處理了？差不多多久會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通盤檢討要檢討兩期，差不多要一年多。

李議員長生：

要一年多。〔是。〕還有社南，學校這一塊，教育局也說不需要使用了，那麼，這一塊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會把它處理變更回原來的住宅區，有一部分會還給民衆。

李議員長生：

但是這一塊比較特殊，你要知道哦！你不能用區段徵收哦！因為這一塊過去很「拗蠻」，你知道嗎？都已經公告為住宅區了，再重新公告之後卻成學校用地，〔是。〕那是因為以前的百姓比較「古意」，如果是現在，早就抗議了，所以這一塊不能用區段徵收，要還多一點給地主，依據你的了解，這一塊有多少比例可以還給地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差不多 35% 是負擔。

李議員長生：

可以還 65% 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差不多，我印象是這樣子。

李議員長生：

65% 還 OK 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差不多應該 35% 是負擔。

李議員長生：

不能用區段徵收啦！區段徵收百分之四十幾，人家不會接受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35%，差不多，是。

李議員長生：

還有月世界特定區，百姓三、四十年來就住在那裡了，在那裡做生意，現在卻劃成廣場用地、林業用地，要不然就是停車場，民衆已經向你們陳情了，這一件你知道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這一件目前辦理得如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一件後來我有去查，在 95 年的時候，區公所有和這上面的土雞城業者訂定一個契約，因為這個是公地，當時是為了給民衆方便，在公共設施開闢前，先讓他們在那邊繼續營業，等公共設施需要使用時，他們必須交地，契約寫得很清楚。

李議員長生：

契約歸契約啦！我們站在公家的立場，民衆的方便，我們要盡量做啦！如果能夠依照他們目前的使用區分下去編，他們就可以跟公所看看是要買或是要繼續租，對不對？你們這種心態都不對，抓一個點就要把百姓逼到死角，如果每一個公務人員都像這樣，那政府乾脆收起來算了，政府給人的印象會那麼差，就是因為公務人員都存有這種心態。我們要替百姓想，這些人已經在這邊居住生活三、四十年了，他們還需要繼續住在這邊，我們就要依照他們的需求來編，編了之後雖然不是他們的地，是公家的地，但是他們要承租也好、要承購也好，那是他們的事啊！如果像你說的那樣，那就推得一乾二淨了，官員是這樣做的嗎？絕對不是這樣做的啦！所

以，本席建議你要重新檢討一下，否則到時候會有人發動抗爭啦！我跟你保證。不是這樣做的啦！我當過公務人員，我們要怎麼做，是在我們的心，我們有沒有替百姓想，這個很重要，如果只會推卸那何必叫你來做呢？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李議員，不是這樣說的，因為這個…。

李議員長生：

本席建議之後，請你給我一個答覆，好不好？〔好。〕怎麼不是這樣說？不然要怎麼說？請坐。

觀光局局長，請你答覆一下，月世界特定區目前有做一些東西，但是民眾反映說還不夠，目前我們還有什麼計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李議員對月世界的關心，這個案子市長也非常重視，到目前為止，101 年已經花了 6,000 萬元的經費做第一期的規劃，明年我們又編列了 4,200 多萬元要做第二期和第三期的規劃。

李議員長生：

明年？〔對。〕明年又編四千多萬元要做就對了。〔是。〕因為你知道田寮都是山區，都沒有地方可以發展，也沒有比較平坦的地方，只有這一塊，所以拜託多幫我們一點，好不好？你們要怎麼做，請你給我一個書面的答覆，好不好？〔好。〕給我一個書面的答覆，差不多要多久？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本來就有這個計畫，等一下我請聯絡員拿給你，差不多這兩天就會拿給你。

李議員長生：

這樣嗎？好。茄萣 1-4 號道路，地方非常重視，我知道這件事情已經拖很久了，也開過好多次的說明會，是不是可以請新工處處長說明一下？這一件事的情形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1-4 號道路原來的整個都市計畫是要用區段徵收，如果我們要單獨開闢的時候，就要把它改成一般徵收。

李議員長生：

我請教你，是不是在濕地還沒有核定之前這條路就計畫要開闢了？是不

是這樣？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有查過，這條都市計畫道路在民國 92 年就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了。

李議員長生：

92 年就劃設了，對不對？〔對。〕劃設之後為什麼沒有開闢呢？什麼原因呢？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剛才有報告過，因為它和旁邊 1-1 號道路北側那邊整個是整體開發區。

李議員長生：

整體開發就對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後來因為民眾有需求，要開闢 1-4 號道路，我們必須把整體開發區變成一般徵收。

李議員長生：

這條是怎麼樣呢？你知道嗎？我知道過去已經定案了，已經要做了，結果那邊劃設了一塊濕地，都發局劃設了一塊濕地在那邊，所以道路就被截斷了。我認為濕地得來不易，很重要沒有錯，但是民眾的方便與地方的發展比濕地還要重要！所以這條道路如果依照原來的劃設開闢下去，濕地還有 80 公頃，80 公頃夠大了！鳥類或其他生物棲息已經夠大了。所以所有里長與居民的反映，我所聽到的都說要開闢，他們不只向我反映，也向很多議員反映，當我要質詢，他們知道後，還特別來向我反映。所以，本席要向你們報告，濕地很重要，但是地方的發展與地方的通行比濕地還重要，地方的需求我們要列為優先，80 公頃還是足夠，更何況還沒有濕地之前就有這條計畫道路了，為什麼為了一塊濕地而要做改變呢？這對地方來講不太公平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濕地和道路難道沒有辦法並存嗎？

李議員長生：

可以，可以並存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應該要朝著這個方向。

李議員長生：

80 公頃就夠了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把道路墊高？橋墩打洞，把道路墊高啊？這樣並存還更好，對不對？

李議員長生：

對啊！並存比較好。還有，上星期五 11 月 23 日，我們有到茄萣勘查茄萣路二段尖峰時間的情形，你有了解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長生：

要不然等一下再答覆好了，放映室，請把影片放映出來。

這是學生放學的時候，因為兩邊都停滿車子，所以學生騎車都必須騎在馬路中間，因此交通非常混亂，非常危險。怎麼沒有聲音？聲音大一點，還是沒有聲音。

開始播放影片：

白雲里里長：

這個危險性很大，因為這邊有店面。來店面的車輛都停在這邊，這必須靠大家的幫忙，看看要如何來把它疏通好？

旁人：

把它擴大就好了。

和協里里長：

學生下課的時候，道路確實變得很窄，你看就知道了，這又不能騙人，所以一定要做。

里長：

這條道路如果沒有做，會威脅到孩子們的生命安全，孩子的生命安全很重要。你可以看！學生都騎在路中間，不做的話怎麼辦？店家在兩旁做生意，道路如果可以大一點，兩邊縮進去一點，孩子們騎車也比較有通道，如果不做，就這樣擋著，以後發生事情怎麼辦？這是地方的事情啊！

嘉安里里長：

一定要做，如果這是原高雄市，大家就爭相抗議了，今天真的是吃定了我們茄萣人，我跟你說，他都不疼我們茄萣人，真的，他都沒有疼惜我們，所以我們要抗議才會…，如果是原高雄市，大家一定出來抗議！

旁人：

有議員做你的後盾。

嘉安里里長：

如果沒有議員，我們能怎麼辦？早就死定了，趕快拓寬啦！

里長：

這個道路攸關大家的生命安全，希望市府與在議員的領導之下可以幫我們出力，讓我們可以改善，讓我們對里民可以交代，以及讓這些孩子、這些未來的主人翁生命有保障。

旁人：

如果不做，我們就去掀桌子。

嘉安里里長：

里民說有需要啦！真的很危險！

萬福里里長：

我也贊成要拓寬，因為上下課的時間學生的流量太大了，常常發生交通事故，所以我們茄萣這條道路不拓寬不行，因此我贊成要拓寬，我是茄萣區萬福里的里長，謝謝，我們這一條要拓寬。

茄萣國中學務主任：

我是茄萣國中的學務主任，因為我們學生下課的時間剛好跟社區裡面民衆下班的時間相同，如果這個道路不拓寬，會造成我們學生與居民交通安全上的顧慮，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能夠把這條道路拓寬。

白雲里里長：

我是白雲里的里長，他是嘉賜里的里長。

嘉賜里里長：

我的路段就是這一塊，這個地方是有比較窄！

白雲里里長：

真的有需要！希望市府重視一下！

嘉賜里的里長：

這個部分，拜託市府可以幫忙，把路拓寬一點，否則孩子出入很方便。

白雲里里長：

對呀！保障這些孩子的生命安全。

嘉賜里里長：

這個路口是最危險的，這個路口很危險，孩子上下課的時候車輛很多，所以孩子們就會騎到路中間去，看看可不可以幫我們爭取一下？

看看可不可以拓寬一下？

嘉安里里長：

拜託一下！真的！我是嘉安里的里長，所以我要跟你講一下。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長生：

處長，你們單位也有副處長去勘查，回去也跟你報告，你也看到這個畫面，你的感覺？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路面影片裡面看出剛好是放學時間，學生騎腳踏車或是用走的，和機車或是汽車整個都交織一起，交通很複雜、很擁擠。

李議員長生：

交通局王局長請答覆，你們也有參加會勘，也有看到影片，你的感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當年有去看那個地方現在就是尖峰的時候很亂，所以也覺得這個地方拓寬是有需要的，現在目前他們跟我報告是這樣。

李議員長生：

研考會許主委，你看到影片了，你感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李議員關心，事實上那影片裡面我們主秘也有去，他回來有跟我回報，這尤其在放學的時候，學生自行車確實都騎到快車道，的確是很危險，坦白講是危險，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尊重交通局和新工處這邊專業的評估。

李議員長生：

市長，不好意思，要請你答覆一下好嗎？因為很多里長都有反映，你也有看到，他們意見你也有聽到，這一件是不是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對很多不管是阿蓮、茄萣、田寮地區，李議員有很多建議，市政府包括我個人在議會裡面，過去都對李議員有很多的承諾，這都是希望我們的田寮、阿蓮、茄萣等等可以更進步，這條路長是 190 公尺，拓寬 3 米，我想剛剛我們的交通局、新工處，他們專業上評估，若是認為有需要，但是這個部分我會請他們注意一點，因為你如果再拓寬 3 米，那旁邊的店家要拆房子，這個要去協調好，不要說我們現在拓寬去拆到人家的店

家等等的另外一個紛爭，這個部分我請新工處、交通局等等，為了要拓寬 3 米要拆到店家去協商，協商如果都沒問題，市政府這邊我會要求新工處在我們的預算通過後，這個部分我會認為要怎麼儘快來處理，在我們還沒開路之前，我也請交通局、警察局在上下班、上下課那個時候要維持交通，我跟李議員的答覆就是這樣，因為要拆、要開會拆到店家，這個部分也請李議員以你的影響力，為地方和大家協商…。

李議員長生：

會，我會幫忙。

陳市長菊：

不然有的部分說我們要拆人家的房子…。

李議員長生：

短時間是不好的，但是長時間是好的，我會幫忙說服。

陳市長菊：

我想這很好，如果大家都願意協商，為了我們茄萣長期的發展，這個部分我也請他們專業上的評估，評估之後我才來大力支持。

李議員長生：

謝謝。還有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的打通工程，這我們南蓮里的里長過去在我們市長時間，市長下鄉他都會出來陳情，結果到現在都沒有結果，是不是請新工處長報告一下，39 巷目前的情形怎樣？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在 100 年的 7 月有去會勘，它的寬度現況是 1.5 公尺到 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是 8 公尺，它長度是 60 公尺，開闢的經費大概要 2,293 萬。

李議員長生：

現在的困難在那裡？有什麼困難度？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有請地主是否同意讓我們分三年來編預算，但是目前為止，地主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分三年。

李議員長生：

這是不請里長，里長很積極，里長在市長去阿蓮的時候有跟他報告，你可不可以行文請里長去簽同意書，這樣可以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簽完我們還會做整體的評估。

李議員長生：

對啊，你要跟他說，用嘴巴講沒有根據，你請里長用行文的方式，好不好？你請坐。還有田寮交流道台 28 線附近，如果稍微下雨就淹水，有計畫要做，計畫以後變成如果高 139 墊高，可能東邊那些住戶淹水會更嚴重，所以他們建議高 139 墊高以後，下面要做多一點箱涵，處長，這件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件我們目前委託公路局三工處併高 28 一起設計，所以居民如果有這需求要在 139 有墊高的部分要做箱涵，我們會會同三工處和水利局大家現場再會勘，看要做在什麼地方。

李議員長生：

會勘快一點好不好？他們現在很急，如果又太慢，雨期到了來不及做，所以趕快，會勘公文給本席、給地方的里長、區公所，這樣好不好？請坐。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有幾條要請工務局跟我書面答覆，就是路竹科學園區高架道路往東的延伸。第 6 就是田寮埔頂橋的進度。第 7 就是阿蓮高 13 的進度。第 8 就是阿蓮成功街拓寬的進度。第 9 就是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的工程的進度。第 10 就是田寮高 39 鄉道 1K+000~1K+200 的道路拓寬的情形。第 11 就是阿蓮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開闢情形。第 12 就是路竹自由街北邊道路開闢情形。第 13 就是路竹高 11 拓寬的工程。第 14 就是田寮新興里下店道路與高 14 線鄉道交叉路口的拓寬情形。第 15 就是路竹聖帝殿道路開闢的情形，請我們工務局給我一個書面。

我們湖內正義社區，就是湖內里正義社區，現在有 700 戶，差不多有 700 戶的居民，可以說長期受到這水溝的臭味和小黑蚊的侵害，過去還沒有那麼嚴重，他們希望 99 年 12 月 25 日要合併，合併以後我們高雄市政府比較多錢、人也比較多，是不是可以解決，他們很期待，結果合併之後更慘、更臭、小黑蚊更多，他們在 100 年度有向區公所陳情，也有跟環保局、水利局陳情，沒有結果，今年 3 月又再陳情一次，也是沒有結果，所以這次他們就跟我說，問我什麼時候質詢，我說 11 月 30 日，他們說要帶過來，我說好，你們把你們的訴求，把你們的陳情書做好，湖內這些鄉親有 3 台遊覽車來，在這邊要跟市長、議長陳情，等一下開完會請市長、議長是不是到外面接一下陳情書。這一件有關係到比較重要的兩個單位，第一個單位就是環保局，第二個單位就是水利局，所以這些民衆請本席要請我們環保局做一個答覆和水利局做一個答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到

底要改善多久才會好？要怎麼樣來改善？這一點請我們環保局長答覆一下好嗎？要怎麼改善？多久可以改善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有關於這個正義社區的污染源，上游的部分有 8 家的畜牧業，8 家我們已經有找專家學者過去輔導，也有提出一些改善的建議，後續我們會追蹤這些業者的改善情形，改善的一個時程的話，我們就是以半年，就是這些業者其實他們有些都是比較長輩的部分，我們會多次去看看他們改善的狀況，然後給予適當的協助，讓他們能夠適時的改善。

李議員長生：

半年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李議員長生：

半年就可以改善就是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李議員長生：

鄉親都有來，半年如果沒有改善，他們可能會來抗議喔！他們今天只是來陳情而已。你請坐。水利局呢？水利局。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多謝李議員對湖內社區、正義社區住戶安全的關心。本局為了改善住戶安全，我們已經把正義社區的大湖埤的排水工程納入治理計畫，目前已經由第六河川局辦理規劃中。本局也在今年的 2 月和 8 月，在地方有開過 2 次的說明會，河川局已經完成規劃的報告，目前送水利署核定中。整個工程費是 2,000 萬，包括土地費。希望明年水利署如果核定下來之後，我們希望能快一點來…。

李議員長生：

重點是何時能解決？何時能改善？何時？多久？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目前是明年要核定，103 年一定會做。

李議員長生：

103 年？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後年，因為是明年核定。

李議員長生：

明年核定，103年幾月前能做好？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我們希望盡量在防汛期以前來辦理完成。

李議員長生：

5月以前？〔對。〕就是103年5月以前做好。希望早一點，不要拖那麼晚，快一點。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如果有經費，我們會趕快來做。

李議員長生：

因為今年才101年而已，如果要到103年就要1年半了，看1年內能不能做好，好不好？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我們盡量把經費確定之後，我們會趕快要求河川局來做。

李議員長生：

好，你請坐。市長，不好意思，因為民眾來到現場，他們拜託市長可以給他們一個答覆，看要怎麼幫忙他們。請市長說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剛才專業上的答覆，環保局和水利局都已經做了很清楚的答覆。小黑蚊的問題，環保局要大力的協助，我們會督導區清潔隊整理整個社區的環境。這個小黑蚊，以前在岡山一些地方也很多，但是如果環境各方面整理好，這個請環保局來幫忙。

至於剛才說大湖埤的整治，這個部分是牽涉到中央第六河川局，我也會要求我們高雄市的立委，要跟中央水利署爭取經費，儘快把經費撥下來，這個部分有跟中央溝通過，第六河川局，中央的經費如果能早一點撥下來，我想整治的工作就可以愈早進行。這個部分我想大概我們會要求我們的立委，在中央跟水利署的溝通，這個速度要快一點。

李議員長生：

請我們市府要快一點，好不好？

陳市長菊：

因為現在市政府不可能說…，有時中央跟地方的合作，中央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的經費要撥下來，如果沒有撥下來，我是覺得我們沒有辦法…。

李議員長生：

市長請坐。

陳市長菊：

謝謝。

李議員長生：

現在有兩個解決方法，第一個，就是污染源，希望我們的環保局可以把污染源降低，不要說上游的污染源繼續流下來；第二點，就是我們的水利局，希望我們的水利局在施工的時候可以做硬底的，還有洩水坡度可以做得斜一點，這樣水就不會滯留，水如果不滯留在那裡就比較不會發臭。否則實在是對我們正義社區，對我們的湖內里這裡的居民實在很不公平。高雄市是院轄市，結果那裡是臭整年的，這是貽笑大方的事。我們台灣的經濟已經發達成這樣了，在院轄市裡面還有這樣的現象發生，我覺得是很悲哀的。不要讓這裡的居民繼續失望下去，希望我們市府團隊拿出魄力，認真打拚，愈快愈好。環保局說半年可以改善，水利局說1年半可以改善，希望愈快愈好。謝謝。

現在請湖內區公所林區長進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區長進來。

李議員長生：

關係到我們湖內6-3道路，這條6-3道路在100年8月3日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的處長有來協調，協調6-3道路變成在地方到392.4這個路段，為了配合百年老樹、謝氏300年開基元祖的祖墳，還有寶府祠的文化保留，這一段說暫時不要做，等到我們第三次的通盤檢討改變之後再一起來做，這件事你知道嗎？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跟議員報告，這件我知道，因為有關6-3道路，我本人也有去跟我們田尾社區溝通很多次…。

李議員長生：

你答就好，我問什麼，你答什麼就好。你知道對不對？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為什麼已經一年多了，這一件怎麼還是這樣？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因為這一件剛好還在通盤計畫檢討中，我們現在已經…。

李議員長生：

多久可以檢討完成？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現在區公所的部分已經送到都發局了，區公所下個禮拜會跟都發局和得標公司再確定…。

李議員長生：

現在民衆的需求，就是都市計畫要改變，就是原來 6-3 後段那裡，往南通到二仁溪，就像這張圖，這張圖你那裡有吧！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因為這個我也有跟我們的田尾社區做一個討論，對實際的，如果能從北邊那裡直接做一個箱涵，把水排入二仁溪，這樣可以改善…。

李議員長生：

重點是公所現在能照這樣做嗎？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跟議員報告，有。

李議員長生：

有照這樣做。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公所都有照這樣做。

李議員長生：

照這樣做的期限，你看何時可以完成？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因為下個禮拜我會跟都發局討論這件事，還要拜託都發局，因為整個都是湖內地區的，審查的速度會更快一點，審查完我們會做一個公告。

李議員長生：

里民的意思你知道嗎？田尾社區的意思你知道吧？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知道。

李議員長生：

照他們這個案子去推動，好不好？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因為這個件案子，我一直都有里民保持很密切溝通，里民的意思我很清楚。

李議員長生：

很密切，可是已經一、二年了，還在這邊原地踏步。我拜託盧局長，都發局盧局長，這件我們公所報上去，拜託你配合地方進行快一點好不好。我有跟郁科長連絡過了，他說會跟我們配合，但是主角是你，拜託你回去查一下這一件。你可能不知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你知道，拜託你配合一下。還有劉副市長，你是主委，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委，這一件也請你拜託幫我們一下。劉副市長，可不可以？怎麼這樣，臉色不太好，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的關心。

李議員長生：

我說的這件你知道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是12月會再開都委會。

李議員長生：

這件你知道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不知道湖內…。

李議員長生：

你不知道就查一下，支持一下。

劉副市長世芳：

我了解，但是現在有一些道路開工的部分，我們如果要臨時更改，要跟議員報告一下…。

李議員長生：

現在你這條不做，他們就不讓你做，不是我的關係，他們絕對不讓你做，我支持他們，我先跟你說白了。你們拖了這麼久，拖到現在才來說道路的情形…。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議員，6-3 號道路在 28 日的時候已經完成…。

李議員長生：

這條路還沒有改變好以前，他們絕對不會讓你們做的，我先跟你說，你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好了。

李議員長生：

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這一件還沒有送到都委會，所以還沒有…。

李議員長生：

所以我說區公所要打屁股，耽誤一、二年了還沒有送到都委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會去協調，我會去協助，但是因為還沒有送到都委會，所以現在進度是這樣，不好意思。

李議員長生：

好，你請坐。剛好利用這個機會，本席跟你反映一下，我也跟民政局長講過了。地方的事，區公所不是只有辦民政而已，像小黑蚊，像這個會臭的，只要是區內的事就是你的事，你不要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反應不是很好。我在大廳裡面跟你講，在議事廳大廳裡跟你講，你要好好檢討。不管任何事，只要是區內的事，我們都要幫忙，這件不是你的，那件也不是你的，那你要做什麼？對不對？都甭做了嘛！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感謝議員。

李議員長生：

每件事都要做，不能說這件也不是你的。所以這件請你追一下，湖內區社區裏的小黑蚊和臭味的事，也請你協助一下，不是文轉出去就算了。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向議員報告，我們不只專程向環保局、水利局反映，我們公所還聘請專家針對小黑蚊做個說明，而且我們也要求國有財產局來整理。

李議員長生：

為什麼我們去年向你們陳情，今年又陳請，為什麼這麼久了都沒消息，幸好居民向我說，也幸好向市府作了反映，才有今天的場面，不然是應該

讓它臭的嗎？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長生：

好，改進啦！請市長、議長是不是拜託接這份陳情書，不好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你的時間？

李議員長生：

還有十幾分，這就是要接陳情書的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休息 30 分鐘。

李議員長生：

不是休息，時間繼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現在要出來了嘛！

李議員長生：

就直接到時間結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這就是休息嘛！就是出來接陳情書嘛！那你時間就浪費掉了。

李議員長生：

好啊！接陳情書，因為還有 10 分鐘，他們也要表示意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還有，休息 3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張文瑞議員質詢，請開始。

張議員文瑞：

感謝大會主席蔡副議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二位秘書長、所有各局處單位主管、各位議會同仁、關心的市民、所有的好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我的時間鄭新助議員向我借 10 分鐘，我先借他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請鄭議員質詢。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長。剛剛交通局長有對我說，但因為這個我必須說明一下，第 1 張的公文不是很清楚，你看一下，這是 100 年 7 月 11 日

正式發文給我，是約在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10 分，這是交通局發文給我的，要會勘有關烏松區，這不是很清楚，但這是你們的公文，我從我的電腦調出來的，在烏松區大仁北路和育英街口，因為常發生車禍，常撞死人，要來設置 1 個紅綠燈號誌；翻到第 2 張公文，你在 100 年 8 月正式通知本席，約在 7 月 21 日早上 10 點要正式會勘；第 3 張公文，因為我向人家借時間的，正式會勘後，你們的回覆，有關大仁北路和育英街口的交通流量很少，所以要設置紅綠燈有困難，在公文裏面第 2 條，哇，這怎麼不清楚，我的助理這麼笨，別人的助理都做得很好，我的助理是怎麼了！北京請來的嗎？這裏你說無法設置（紅綠燈），但是你要用寫的，寫一個「慢」和「停」，讓人家停、慢、看避免發生車禍，這是去年 7 月 21 日，翻到第 4 張會勘的紀錄，這裏有給夢裡村村長、給本席、給當地的代表、交通局，以及仁武分局，說是要設一個慢、停標誌。這個星期天夢裡村村長從中山大學用地叫我過去，就當我的面罵我，說找我這個議員只會照顧阿扁而已，沒什麼用！從去年的 7 月到現在都沒設置，陸續發生二十多件，兩個昏迷不醒的，星期天當日我打電話給聯絡員，聯絡員答應說，好，星期一會正式回電夢裡里的里長陳萬丁，菊姊也認識他。他說：哪有會勘，也沒有公文啊！我氣死了，我就從我的電腦把公文調出來，你們會勘完連公文也丟掉了，一年多了，又發生二十多件了，你待會有時間，我向文瑞議員只借了 10 分鐘，等一下你再答覆。你就已經跟我說要去畫了，你們的公文沒有在管制嘛！比我這議員還沒用啦！我欠交通局很多人情，我們不必再談這個，我每次都誇讚你們，現在我非常不高興，我活到這麼老，還被罵，你們把公文丟掉了，表示你們沒有管制嘛！找不到公文，這還是從我的電腦調出來的。

再來向市長報告，關於中山大學，剛才地政局長有說，關於育才段 79 號，原地段夢裡村，清朝時代就是我們原本的路，後來日本統治 50 年之後，又換中華民國政府接管，民國 53 年陳誠當行政院長，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那時間為什麼沒有放領，因為當時余陳月英縣長說高雄縣沒有大學，所以把它編入大學用地，土地就登記在高雄縣政府，那時是清朝時代，我在夢裡村出生的，晚上、星期天我們都回去，登記在高雄縣政府的名下，原來住這裏一百多年的人就當佃農，民國 77 年中山大學說要到這裏設大學，所以縣府就開始撥用，結果 79 年度撥用，用 77 年的標準去計算，一坪估價 6,000 元，佃農分到 1 坪 2,000 元，現在 1 坪是一、二十萬元，他們一坪才分到 2,000 元，所以有的佃農就不接受不去領，提出抗爭，與中山大學、縣政府協調不成，所以也未提存法院，這個副議長

你上屆議員時，你有幫忙過，你知道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後來 93 年度高雄縣政府用強制手段要徵收，好像是楊秋興縣長的時候，農民抗爭，一百多年，1 坪才 2,000 元，人家怎麼會要拿，連買一雙鞋也不夠！對不對？後來到當時的縣議會陳情，由許福森議長接見，他上次也有質詢過，副議長也有參加，你當時還是議員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

鄭議員新助：

之後由縣議會通過撤銷，中山大學不要用了，之後縣府收回，以後如果要用，用三七五減租或怎麼放領給承租戶，我都沒意見，但是在召開公聽會及縣議會通過後，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一國二制，高雄縣議會當時是不是比較「小」，合併後，議會公文我也送到地政局有關單位，沒有理會啦！現在高雄縣市已合併，因為當時的許議長也是在這裏主持的，在這個大會撤銷的，當時夢裡村民有人來到這裏旁聽，所以這應該就廢止了，當時菊姊你當選後親自到夢裡村琅環宮，本席、林芳如議員及里長都在那裏，你有公開拿麥克風，感謝神明以後你對那些歡迎你的村民對他們說：有關中山大學育才段的土地，要重新辦市地的計畫。到現在都沒有消息，菊姊你要知道，當時楊秋興在拍賣同樣的土地，像悟空水樂園在抗爭時賣 1 坪 13 多萬元，我們那裏現在市價 1 坪 20 多萬元呢！副議長你有去那裏，都是 20 萬起跳，你當時用 2,000 元法院也沒提存，所以當時縣府 79 年度用 77 年度的公告地價 6,000 元，現在的公告地價，地政局長你是知道的，差不多是 4 萬多元，你說一、二十公頃徵收起來，拍賣下去，1 坪要超過 20 萬元嘛，才剛賣出去而已，你們地政局現在也開始在拍賣市有地，你市庫缺錢，向中央要錢像乞丐在乞討，你去開發它，不管你開發成什麼區，去拍賣 1 坪都從 20 萬起跳，就算你三七五減租，陳誠的耕者有其田，或怎樣的方式只分到三分之一的話，1 坪才分到 1 萬多元而已，依照現在地價 4 萬多元，他一坪才分到 1 萬多元，但是我們如果正式拍賣出去，20 萬起跳，悟空樂園在副議長你擔任議員公職那時候，一坪拍賣到將近 14 萬元嘛！是不是？

現在夢裡村那些人「哀聲連天」，三、四代了，有一個人去「牽亡」，說他父親爬起來哭，從祖父做到現在，為何沒有徵收？因為我向人家借 10

分鐘而已，上次林芳如議員可能講得不夠清楚，人家向副議長、議長、前議長陳情，所以這些村民的意見，剛才地政局長跟我說的，本席沒意見，我尊重法令，但起碼這一百多年的原耕作戶，你必須要維持他們的權益嘛！現在大貝湖那一大片，任它荒廢，都沒人在理睬，是不是為了要開墾或是要怎樣，你把它全部徵收，按照現在的地價一坪才 1 萬多元，可是實際上一坪是 20 萬元起跳，各位局處長如果不相信，拜託你去大貝湖那裏問看看，隔壁的土地有沒有一坪 20 萬，你們一坪才 1 萬多元跟他徵收，他才分到三分之一，如果拍賣出去，一坪是 20 多萬，是不是，可以增加我們的公庫收入。本席是跟人家借時間，不敢叫你先答覆，等一下有時間，由地政局長或市長來答覆，讓我也能夠有所交代，不要說我都只會為阿扁或為沒飯吃的人，都在顧阿扁，顧那個有票嗎？我是夢裡村出生的，世代都住在那裏，我來辦一個說明會或公聽會，在議會或是在夢裡村育樂中心，請市府可以做決定的人到時候要列席說明，看以後要如何處理？菊姊你在琅環宮面前跟人家說，現在細部計畫要開發，要帶動等夢裡村如今一眨眼的功夫，現在縣市合併已經一年多了，結果這個錯在先。這個問題等一下有時間再答覆，我不是當地選出來的議員，我是三民區的議員，由林芳如議員、許福森議員，拜託副議長以公聽會性質辦一個座談會，說明給這些一百多年的耕作戶第三代、第四代一個瞭解，等一下有時間再答覆。

張議員文瑞：

給他答覆沒關係。

鄭議員新助：

給他答覆沒關係嗎？我只跟你借 10 分鐘，現在時間到了，但你剛剛用掉 40 秒，我說話的速度都是一樣的，請副座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鄭議員剛剛說的，確實現在有一些承租戶，因為以前在縣府時代，在撥用土地上有出一些問題，現在我們的方式是這樣，我們需要法令來解套，所以現在地政局、財政局、法制局要把解套的方式弄出來以後，我們會按照議員的指示，到現場去辦一個說明會，讓原來的承租戶能夠了解市府要如何解決以前留下來的問題。

鄭議員新助：

我再講一句話就結束，法制局長拜託一下，以前縣議會通過的議案，現在縣市合併了，當時是前許議長敲槌的，難道敲槌決議沒有用嗎？如果這

樣，以後原高雄縣的議案都可以推翻了，對不對？高雄市政府全部都可以把它推翻，對住那裏 100 多年的百姓是不公平的，本席借的時間到此為止，感謝文瑞議員，如果要辦公聽會，我再請林芳如議員、副議長、跟許前議長一起去，副議長，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沒問題，謝謝。接下來請張文瑞議員質詢。

張議員文瑞：

本席首先要請教工務局，台 1 線是過去的縱貫道路，從民族路一直到台南叫做台 1 線，當然一直通到北部。從民族路到橋頭的那一段路，那時是橋頭鄉內的道路，都沒有開闢，但是在幾年前已經開闢整條路，到台南都已經拓寬成四線道，唯獨路竹的中山路，就是現在的台 1 線，一直都沒有拓寬。我記得市長在縣市合併之後，也有關心這件事，我記得那一條路的土地，應該是在民國 78 年左右都已經徵收完畢，每個地主都已經領了錢，少部分不領的也都提撥在銀行，當然地上物一直都還沒有拆除，據我所知，以前有一些人反對拓寬，但是時空背景已經不一樣了，經過一、二十年以後，路竹工業園區及地方發展進步很多，如果整條道路都拓寬得這麼漂亮，唯獨在路竹那一段沒有拓寬，事實上不是很美觀，交通也不是很理想；以前反對的人，現在反而回來我的服務處拜託，是不是那裏可以拓寬，因為他們留在那裏的房子都沒有人要住或租，也沒有人要去做生意，整條路都非常的沒落，所以最近本席的服務處，接到很多以前反對的民眾回來拜託，希望本席建議市府，要求中央的公路局或是相關單位趕快拓寬這條道路。當然他們現在要求最重要的是地上物補償問題，我不知道市府、工務局對這一條道路拓寬的問題有何打算？拆除的問題，我記得在今年的 8 月，有一些鄉親透過我向邱志偉立委陳情，邱志偉立委也在今年的 8 月邀請我們的中央公路局及市府各單位，在路竹區公所開一個公聽會，大家有達成一個共識，就是請公路局趕快將這一條路拓寬，我不知道工務局這邊是不是有編列經費，要配合公路局拓寬這條道路嗎？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張議員報告，因為這一條是省道，省道的拓寬經費完全要公路總局去籌措，剛才議員也說到，我們在 7 月 27 日也有召開協調會，當然地方上也都有這個需求，也有少數部分的人希望維持現有的路寬 25 公尺就夠

了，不過我們工務局在 11 月 6 日已經函文給公路總局，希望公路總局趕快根據交通流量看看有沒有拓寬的必要，如果沒辦法拓寬，也要有一個其他可行的方式，譬如開闢外環道路，如果要去評估開闢外環道路，路線在哪裡？後續還要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我們在 11 月 6 日已經函文給公路總局，公路總局目前還未回覆。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是認為，因為整條路線都是一致的，如果沒有把那裏拓寬，還要開闢另外的替代道路，我是覺得比較不適合，而且那裏的土地在 78 年都已經徵收了，就本席知道的，大部分的人都已經領錢了，是少部分的人未領，現在提撥在銀行。所以我是覺得，過去反對的人很多都回來說，為什麼不趕快拆掉，讓我們知道要如何建設，要如何居住？我是覺得，不要再想另外開闢其他的一條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請新工處跟公路總局三區處做一個積極的溝通，也會督促三區處趕快做可行性的評估。

張議員文瑞：

但是就本席所知，他們這次開的會議我是派助理去的，我聽助理說，總經費是需要二十幾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差不多。

張議員文瑞：

但是地方政府應該要編 20% 或 30% 的配合款，是不是有這種情形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這種情形，因為這條完全是省道。

張議員文瑞：

我是覺得應該要積極要求區公所或地方趕快開說明會，趕快把那一條路做好，要不然整條路，台南以北我是不了解，但是台南以南到民族路整條都拓寬了，只剩下路竹的中山路那一段沒有拓寬，實在說不過去。這一點，我在這裡建議我們的市府團隊，以及工務局這邊，能夠用心並且趕快把路竹中山路那邊早一點來拆通和開闢，讓我們交通可以早一點暢通。局長，謝謝。

再來，本席要來請教水利局，針對我們的水土保持執行的過程，是不是有過當之處？同時也要讓市長知道，水土保持局、保持課，在過去的高雄市，並沒有水土保持的環境，但是縣市合併之後，在過去的高雄縣，尤其

在我們山區，整個山坡地都涉及到水土保持的問題。尤其水土保持課以前是隸屬在我們的農業局，但是合併後，它移撥在水利局。水利局最近時常有一些水土保持的問題，本席常常在做這方面的服務，以前都以為是少數幾件而已，但是經過這一兩年來不是只有幾件，而是非常的嚴重。我也跟山區的幾位議員，包括林富寶議員、鍾盛有議員和伊斯坦大等議員，都有探討過這些問題，可以說是民怨四起，甚至形成很大的民怨，為什麼樣說呢？我解釋幾個例子，過去山區除了種樹和水果以外，就是種竹子。過去的竹子的經濟價值很好，因為竹子大概 5 年都不需要澆肥和施作，5 年就可以包給人家。過去農家的一些農具和製品都是用竹子做的，它的用途非常多，所以當時竹子的價格非常好，種 5 年一甲地的竹子，可能可以賣到 20 萬。但是現在不一樣，現在的竹子都用做造紙的原料，但是做紙的原料現在都是進口的，而且價格比我們自己做的還要便宜，所以竹子變得沒有人要。雖然沒有人要，但是竹子長成以後還是要砍，竹子是水土保持的最好樹木，因為竹莖會衍生很廣，竹子長成如果不砍，差不多在 5 年到 6 年就乾枯而且東倒西歪。所以在田寮、內門、杉林、旗山、甲仙和六龜這方面，都是整片竹林，竹子雖然很便宜，但是農民種的竹子到最後還是包給人，包給人家的活，以前砍竹子都是按日計價，但是現在是以枝論價，砍一枝不曉得是多少錢？那一天我去問那裡的農民，他說如果比較會砍的、比較好砍的，一天差不多 1,000 元左右；比較不會砍的，一天大概 800 元。他們砍完後還要辛苦的從山上搬下來，搬到到有路的地方才叫車載出去。依照水土保持法，如果兩甲以上，必須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去申請；兩甲以下，才用簡易的水土保持計畫費去申請。一些老百姓應該都不知道有這個法，所以變成光是為了砍竹子，就被我們水土保持局開罰單，並且被當作犯人移送法辦的一大堆。這一點對我們農村，尤其山區的老百姓，是一件很不公平的大事情。所以現在可以說是民怨四起。大家都說這是政府機關在壓迫老百姓。雖然水土保持法是中央定的，違反該法可以罰 6 萬至 30 萬，而且罰完以後，還要求必須回復原狀，並且請技師去蓋章，但是光是請技師蓋印，至少要 10 萬以上，甚至多的可能要 20 萬。所以我今天在這裡，因為水利局李局長請假，所以我請湯副局長針對最近對民眾執行水土保持的行為，是否有過當，跟我做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局長說明。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跟張議員報告，本局在山坡地取締違反水土保持法，有一定的程序。對

於違規行為。如果不是很明確的話，原則上後都會輔導民衆，限期請他們改善。如果實際有違反水土保持法，造成水土流失的話，當然要依規定來處罰。其實山坡地也是很多這種開發行為，不用提出這個水土保持計畫，或送簡單的水土保持計畫書，給我們水利局來審查，當然這有一個規定。我們水利局為了強化民衆對山坡地的開發，希望民衆不要造成違規的行為，在今年我們辦了差不多 63 場的說明會。當然張議員所關心的，我們一般的農民是為了農業的需要而開墾，但是對這個法令不太了解，所以將來我們會加強在農會或里民大會宣傳。

另外，剛才張議員說，我們同仁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是否過當，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和處理，謝謝。

張議員文瑞：

副局長，我跟你說，如果你在農村有一塊田園，不管是種植芭樂或棗子等水果都好，假如碰到下雨，被水流走，你會用什麼方法，來防止土地和水果被水沖走，你會用什麼辦法去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在水土保持法裡面也是有規定，農民因為農業經營的需要，可以依照水土保持來做簡單的處理和維護。

張議員文瑞：

這樣需要先申請嗎？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這要看他大概的積以及他要用如何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他為了處理要來做擋土牆，當然這要申請；如果他只是簡單把樹砍掉再重新種樹，只有挖洞的行為，這種就不必處理、不必來申請了，我們要看他的計畫是怎麼樣。如果有很多農民對這方面不了解，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透過任何的方式，跟我們的水利局請教。

張議員文瑞：

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市長及所有的市府團隊做一個報告。水土保持這一塊，事實上是非常的嚴重，可以說對我們農民和山區的鄉親很不公平。我簡單舉個例子，在我服務的這兩年來，大概服務了幾十件，其中有一件，因為我們田寮那邊的土地都是「持分」，持分大家應該都了解，譬如這塊地我有持分，這是我祖先所留下來登記給我的，但是我沒有在這裡耕作，我耕作是另外一塊。而這塊地可能 10 個人或 20 個人都有持分，但是種竹

子的只是其中一個人，萬一他的竹子要包工，我有一件竹子包工案件，裡面有 7 個人持分，但是包工只有他知道，他大概有兩甲多的地包工給人家兩萬元，但是只有他知道，其他 6 個人都不知道。後來我們水土保持的人過去，接到衛星的圖像，覺得很懷疑，叫他們去說明，他們有的在台中、有的在台南、有的在高雄、有的在岡山，都回來說明，來的時候，他們說我們根本不知道。我們竹子發包給別人，都是我叔叔、嬸嬸他們在做的，他發包給別人我們都不知道。不知道才再問嬸嬸發包給誰，他說發包給臺南縣關廟一個專門砍竹子的，那有一個代表，我們那邊幾乎 90% 是他包的，現在就剩內門跟關廟那裡有人在砍，以前田寮、阿蓮很多人在砍，現在沒有人在砍，只剩他們在砍。發包給他們，發包完竹子之後，經過一條產業道路，產業道路不平，就只有用怪手將它鋪平，因為要進去砍竹子，需要怪手將路鋪平，要不然怎麼將竹子運出來，一定要挖路，只是用怪手挖路，當然有洞的地方在比較高的，就挖一、二次土，去填那個地方，他說就為這個照了相片，要他們去說明。去第一次說不夠，還要砍竹子的人，第二次我陪他們去，第一次我叫助理去，第二次我本人去，就把他當作是犯人這樣審問。我在那裡跟他講了一下午，說一說到最後說好，就約時間要到現場勘查。看完之後，在那裡就開罰單，要技師開證明，要他恢復原狀。我說拜託一下，開罰單沒有關係，但是要叫技師，這花下去又要十幾萬。真的！他發包 2 萬元的竹子，他們持分人有六、七個，那要叫誰繳，發包竹子是一個而已，但是持分人有六、七個，要怎麼罰。到最後一直跟他說好話，說好，要不然路怎麼補，用網子…，跟他溝通好，連技師都說好。說好最後還要寄一張通知單，看我們有沒有做好，要我們回覆。寄來剛好那個阿婆不識字，丟在家裡，放在那裡將近半個月，他兒子在外面做工回來看見，才知道大事不妙，市府又寄了一封信要說水土保持，才再拿來給我。我打電話去，承辦人員說要你們什麼時候就要回覆，你們都沒有。之後又從別的地方載土放在那裡，補平那個坑洞，說第二次還要再開一張，另外要再罰一次。

我說這樣的情形，是不是真的欺壓百姓、糟蹋百姓，這樣要農民如何生活。副局長，這一點要怎麼處理，我說若收這樣，不如就不要叫來勘查、叫來問，直接就移送到法院，讓檢察單位去查就好了，對不對？這實在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要讓市長知道這個事情，有可能市長過去在市區的時候，沒有水土保持這個問題，他都不了解，所以我刻意在此，要提出來解釋得很清楚。水土保持法，五年就可以檢討一次，現在又是院轄市了，我們自己有自治法，我們自己也可以檢討。要看輕或

重，情、理、法都要兼顧，不能每一項都依法在處理，這樣要百姓怎麼辦。我剛才要進來的時候，還聽伊斯坦大在講，他說他曾經講過，林富寶議員那一天質詢，他說質詢完就忘記了。而且他剛才跟我說，是不是承辦人員去看一件就有獎金，我不知道有沒有，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副局長。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跟議員報告，取締山坡地的獎金，確實有這個規定，這包括區公所查報人員，有這個獎金。

張議員文瑞：

就是有，我才覺得會這麼認真。這種的實在很不應該，今天若是你的田園被水流掉，你也會說沒有辦法使用人工，現在人工也無處去請，現在在鄉下耕作很可憐，都 60 歲以上的長輩在耕作，60 歲以下的沒有人在耕作。在家裡栽種棗子、芭樂都 60 歲以上，沒有 60 歲以下的，要雇工都無處找。你說若是他的園、他的塭仔被水沖壞的，被水流掉的，是不是要趕快叫怪手挖土將岸邊填平，你若這樣去開單，你也要看他是有意無意，他是挖土去賣，是開發，還是真的補一下路而已。這一點，本席在此覺得非常不應該，這對百姓，尤其是山區的農民、弱勢的團體，這是非常不應該。所以這一點，本席在此嚴格要跟市長、市府團隊，過去說實在的這有卡到地政局的問題。地政局經過我們的解釋之後，地政局已經改善很多了，他們以前都有出來查，但是水利局就還是這樣。副局長，你若找到山區的議員問他們所服務的案件，為了水土保持，是受到多大的委屈。這一點希望市府團隊、水利局各單位，這過去我知道是農業局管的，本來我在跟蔡局長講，現在已經撥到水利局了，蔡局長說他對這個很了解，他也不便再說什麼。當然地政局已經疏通到，真的嚴重的他才會出手，不嚴重的他都用勸導的。可以用勸導來代替處罰，這一點希望副局長幫我們跟水利局所有的同仁，開一個會檢討一下，這樣好不好？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我們會來檢討處理。

張議員文瑞：

接著要探討高雄市每一年公車都虧損好幾億，甚至是幾十億的，累積到現在虧損已經一、二百億了，嚴重拖垮我們的市政。所以市政府已經計畫在明年要通過民營化，不知道交通局這邊對民營化要如何起死回生，這可說是現在當務之急的一件事情。市府的計畫，過去都是用捷運來推動，區

區有公車接駁的計畫，捷運所到的地方，是佔高雄市的某比率部分而已，可以說高雄縣過去那一塊，佔高雄市十幾倍，捷運是直線的，要實施十字架直線的，我們的公車從西元 1937 年日據時代，就是民國 26 年，就開始有公車的服務。但是受到我們的經濟發展，跟大家汽、機車的增加。從民國 67 年，就是 1978 年，可以說公車營運開始就一直虧損了，我不知道縣市合併後多了 18 倍的面積，高雄市的公車要如何依據社會福利定位，提供全民安全便捷的大眾運輸，維護 280 萬市民基本的權利，這是市府交通局一個非常重大、當務之急的一件事情。根據本席了解，公車處今年年底已經完成岡山、旗山轉運中心，明年初也要完成小港、鳳山的轉運中心，要做一個無縫接軌的公車運輸，環境大抵的成形，這一併提供市民的方便，尤其是偏遠地區交通便利的重要性。我是覺得我們的公共汽車現在好像跟巴士、坐遊覽車一樣，也就是說公車跑的路線都是跑長途的，讓我們真正想坐的百姓不是很方便，我舉例我們的田寮要到長庚拿藥，我的目的只是要拿藥而已，我如果開車可能半個小時就會到，我如果坐公車來回可能要四、五個小時，這一點，我是覺得交通局對公共汽車的規劃不知道有什麼看法，是不是請王局長做一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講的就是因為捷運的長度不夠，如果以北高雄來講，我們現在的岡山轉運中心是很重要，田寮就是紅 70，從岡山轉運中心過去，路竹、茄萣、湖內就是紅 69 和紅 71，彌陀跟永安是紅 72，主要的精神就是我們透過到捷運的一個端點把整個公共運輸都串聯起來，這是我們的一個精神。因為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公車路線總共增加差不多 20 幾條，就是剛才張議員所講的區區有公車，但是的確裡面還有不足的地方，因為高雄縣的面積很大，所以我們現在是先求有再求好。像月世界到田寮，紅 70 包括假日也都到月世界、田寮，台 28 全線也都有公車可以坐。整體剛才講的都比較長進，其實田寮到長庚就要轉捷運再接駁紅 70，然後接捷運，再接一個接駁，的確有這個問題，但是說我們縣市合併才兩年而已，我們的資源已經在高雄縣投入很多，但是張議員所講的，未來有更直捷或者是說服務範圍，張議員一直關心說我們都只走主幹線，可能社區有一些人沒有車可以坐，這個部分是我們先求有再求好的下一階段要做的部分，剛才也講過，整個公車處民營化，我希望民營化的過程中把一些路線做一些調整，有一部分先讓民間來經營，一部分就是留下來變成一家民營公司來經

營，路線的調整跟增加在交通局是繼續在進行中。

張議員文瑞：

我是說我們現在路線的規劃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是覺得公車處、交通局，欠缺本身去坐我們的公車，去瞭解我們公車的規劃，這公車路線要怎麼規劃？是不是要把路線縮短來達成效率，讓大家有意願來坐公車？因為過去都是用高雄客運，高雄客運跟紅 70、紅 71 這些接駁車的路線，我感覺都是重複，重複的結果等於是沒有什麼作用，將來我們要民營化，你看民營化的品質會好嗎？所以本席希望應該規劃距離較短的路線以外，車輛的問題也是應該要改善，像現在用大型的巴士，它的成本、車價也比較貴、耗油量也比較多，司機的薪水也要比較高、比較占空間，也比較會塞車，是不是用小型 20 人座的車來行駛？路線規劃用環狀方式，可以轉運，這樣也才能達到效果。例如說台北市，他們的公車就是集中在這裡，看要坐到哪裡，譬如說我坐到岡山，我要到岡山、燕巢，我就有一線只跑燕巢，我要到彌陀，就有一線跑彌陀，我要到茄萣的，像我剛才講得從田寮要到長庚只是舉個例而已，如果從茄萣要到田寮，他要怎麼坐？他是不是要從湖內坐到茄萣、岡山，再轉到田寮，這一轉是不是要二、三個鐘頭？所以我是覺得這一點真的要考慮。

再一點就是站牌的問題，我們的站牌都隨便找一個不會塞車的地方、不會妨礙交通的地方就設一個站，設一個站只有放一個圓圓的站牌在那裡，字都寫得很小，你想坐公車的都是一些弱勢、老人，他懂得去看站牌知道這是要坐去哪裡的嗎？他絕對不知道。

另外也沒有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你如果去公車站牌，會看很多老伯在那邊曬得全身是汗，一些伯母、阿婆攏了一堆東西躲騎樓下，看到公車來了就拚命跑、拚命追，我覺得這真的要改善。

我們路線都是放在網站，你想坐車的那些人有幾個知道網站上這一線是跑哪裡、那一線是跑哪裡，他們會看網站、看手機嗎？他們連手機都不會，甚至都沒有，所以我希望我們要做一些路線規劃的手冊，讓這些要坐公車的人帶在身上，假使他不認識字，他拿起來問人家說我要坐到哪裡，要怎麼坐，你告訴我一下，所以這一點，本席在這裡覺得公車處既然已經合併了，要讓人家看到合併後我們整體都有改變、有進步、有比以前更好，才有未來。局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張議員給我們很好的建議，我跟張議員報告，高雄的公車跟高雄客運，我們現在有一個計畫，因為現在高雄客運的路線還在交通部公路總局，他們還沒有交給我們，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從轉運站接駁公車叫做幹線，未來高雄客運可能留下譬如說從茄萣到田寮這種路線，所以未來主幹線會變成我們的市區公車的接駁，比較優質的公車，比較支線的部分會留下高雄客運，未來也就是說路線有主幹跟支線，大概我們有這樣的想法，但是要等到公路總局把高雄客運轉到我們這邊才會做這件事。

再來，剛才講的站牌跟候車亭。縣市合併之後，我覺得高雄縣的候車亭真的很少，我們已經每年包括府內編預算以及向交通部申請很多的候車亭、站牌，市長特別用二備金把高雄縣一些候車站牌沒有椅子的先做，預計做 500 張椅子，現在已經慢慢在做了，很多都在做了，但是的確幅員很大，資源也往這邊在走，但是我覺得優先秩序的部分再跟張議員商量一下，大家是認為什麼地方，我們現在是看哪裡坐的人比較多的地方，這個部分在這兩年來我們已經做很多。

路線圖，其實我們公車處有公車手冊，我發覺好像都沒有發到很多要坐車的老人家或市民的手上。我希望公車處把公車手冊推展出去，我們每年都有一本公車路線圖的手冊，因為他們要看網站真的很困難，然後整個字的大小，都要配合站牌跟候車亭改善的時候做一次處理，像我們現在都做比較圓筒型的、比較低的，現在高雄縣慢慢都可以看得到，像岡山都有看到圓筒型的站牌就能夠比較清楚看到，這個部分都在改善，我們會來極力來爭取包括中央的補助，這個部分會趕快來做，感謝張議員的指教，謝謝。

張議員文瑞：

我是希望要做就要把它做好，真的達到便民，讓要坐車的人感覺很方便，我要去哪裡，一看就馬上知道，我要等車的時候也有一張椅子坐，也有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不要讓我在那裡等二、三十分鐘都在曬太陽、淋雨。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繼續努力。

張議員文瑞：

這一點，請交通局跟公車處做一個比較好的規劃。

本席有準備很多點，但是我是覺得我很不喜歡在這邊這樣跟大家質詢，如果有人民請託還是建議，我私底下和這些局長協調，希望各局處盡量可以和我們配合，因為我們的建議、提案，也是都來自選民。因為時間還有

10 分鐘，最後我也要來問一個大家關心的，茄萣 1-4 號道路還有李議員所問湖內 6-3 號的道路。我剛才在上面有聽，我們的市府應該都沒有很詳細的答覆，是不是請有關單位的什麼人，對這兩點做一個比較詳細的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張議員跟我們這些民衆都非常關心的，第一項，就是剛才湖內 6-3 號道路的這個部分，6-3 號道路目前在市政府，其實是三個單位一起負責。第一個就是水利局，他已經要做區域排水的規劃；另外一個就是都發局，等湖內區公所送上来以後，都發局會根據它的都市計畫重新審議，也就是說，我們未來的發展方向，一定會跟里內或是湖內的居民一起來討論。但是有一點跟這兩個都市計畫比較沒有相關的，就是現在內政部營建署希望我們工務局代辦的，只有 100 多公尺的 AC 路面的鋪設工程，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完工，為什麼呢？因為雖然這個 AC 路面的鋪設是 100 多公尺，跟現在居民所了解的，200 多公尺要做都市計畫以及做區域排水，是完全沒有相關的。所以我們在 12 月的時候，會擇期再到里內去做說明，讓居民能夠更加了解，也希望張議員可以持續關心，我們一起來溝通。這個 100 多公尺的 AC 路面鋪設工程，如果沒有做的話，內政部營建署除了會把 200 多萬收回去，也會扣掉未來高雄市要繼續跟內政部申請生活圈道路的一些經費，這一點是我們急著想要在年底之前能夠完工的部分。我相信里內的里民絕對可以理解，我們會再辦一個說明會，是有關湖內 6-3 號道路的部分。

另外就是茄萣 1-4 號道路，這是茄萣居民，市長跟很多議員、民意代表都非常關心的部分。1-4 號道路，我們確實非常的關心，還是我原來所說的，目前我們必須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原來 1-1、1-6 號道路，沒做環境影響評估，是因為那時候的法令，跟那時候沒有重要濕地的規劃出來，現在真的是確定要做，所以其實新工處已經開始動工，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但是他們也是一樣，在 12 月的時候會送都發局，轉都市計畫委員會，共同再來討論。如果 1-4 道路開闢，可以讓濕地以及道路並存的話，我想對於都市發展是一個正面的方向，這也是市長所交代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也希望議員能夠多多支持，謝謝。

張議員文瑞：

副市長，我再請教一下，這樣你的說法就是說，包括環評也是在今年

度，如果公所已經送到市府，就一定能夠送中央做環評，那差不多要多少時間才有辦法把環評都做好？

劉副市長世芳：

你現在所指的是茄萣 1-4 號道路，那個環評的部分，快的話是三個月，慢的話是五個月。所以我們有兩項程序要完成，第一項就是 12 月的時候，原來的都市計畫委員會要再第三次來審議這些都市計畫道路，另外我們會同時做環境影響評估的評估；然後差不多三個月或五個月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大概還需要有半年以上的時間，但是我想不會拖過明年。如果這兩個，在地方居民以及環保團體之間，可以求得折衷之道，我們會朝這方面來發展，包括我在議會有說過，我們的道路是不是縮小，就是縮得狹窄一點，不要那麼寬；然後做緩衝綠帶，下面可以做適當的箱涵，讓下面的水可以流通。流通不是只有因為環保的因素，其實還有治水防洪的考慮，所以如果可以更嚴謹來看待這條道路的施工，我相信對茄萣的居民，還是對市府要發展濕地觀光的部分，其實是一個很好的雙贏的部分。

張議員文瑞：

在這裡要來期待這條路，因為茄萣、湖內等北高雄那邊的鄉親都非常關心，尤其幾個議員也都非常關心，因為明澤那天也說得很嚴重，他說如果建議沒有實現，他覺得當議員沒用了，所以我期待一定還要跟明澤當同事，希望市府團隊努力加強一下，以上質詢時間到這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解釋這樣，很清楚了吧！感謝張文瑞議員的質詢，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